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 年 4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文件的决定（粤府〔2018〕21号） 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
及配套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23号） 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 2017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通报
（粤府〔2018〕24号） 18

【省政府函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广东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通知
（粤府函〔2018〕66号） 1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8〕7号） 21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8〕8号） 25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信息进村入户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8〕76号） 31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度全省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粤办函〔2018〕98号） 3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落实“实体经济十条”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8〕103号） 3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推进深圳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18〕117号）	42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粤人社规〔2018〕1号）	4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和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的管理办法 （粤交〔2018〕1号）	49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的管理办法 （粤交〔2018〕2号）	57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高速公路材料供应行为信用评价的管理办法 （粤交〔2018〕3号）	64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试行）》 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4号）	7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的管理办法（试行） （粤食药监局药通〔2018〕23号）	74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管理办法 （粤食药监局药通〔2018〕24号）	82
【政策解读】	
关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8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文件的决定

粤府〔2018〕2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5〕36号）、《国务院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国务院文件的决定》（国发〔2015〕68号）等文件，进一步推进我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省政府对改革开放以来以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清理，省政府决定，对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文件规定、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适用期已过、调整对象已消失、规定任务已完成的2274件省政府文件宣布失效。凡宣布失效的省政府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宣布失效的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目录（共2274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3日

注：《宣布失效的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目录（共2274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2018〕2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方案》和

《广东省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的若干扶持政策（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0日

广东省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 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战略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50号），加快建设和发展工业互联网，促进制造业进一步降本提质增效，形成实体经济与互联网相互促进、同步提升的良好格局，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0年，在全国率先建成完善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和产业体系。初步建成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形成涵盖工业互联网关键核心环节的完整产业链。培育形成20家具备较强实力、国内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平台，200家技术和模式领先的工业互联网服务商；推动1万家工业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带动20万家企业“上云上平台”，进一步降低信息化构建成本。初步建立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在工业互联网领域实现率先发展、领先发展，争当全国示范。

到2025年，在全国率先建成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和产业体系。形成1—2家达到国际水准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立完备可靠的安全保障体系，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技术产业体系构建及融合应用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网络基础。

1. **推动企业内外部网络建设。**面向企业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网络需求，加快推进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扩大网络覆盖范围，优化骨干网络。推动新型网络技术在企业内外部网络的部署应用，加快推进企业内部网络的IP（互联

网协议)化、扁平化、柔性化技术改造和建设部署。推动新型智能网关应用,规模化部署 IPv6(互联网协议第6版)。加强无线电频谱等关键资源保障。(省通信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推动网络提速降费。在完成国家网络提速降费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网络速率、降低资费水平。推进连接中小企业的专线建设,简化专线接入手续。鼓励基础电信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加强合作,推出有针对性、差异化的举措,开发满足不同场景、不同需要的网络套餐,大幅降低企业互联网专线和数据流量资费水平。(省通信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委,中国电信广东分公司、中国移动广东公司、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

3. 推进标识解析体系建设。落实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服务体系建设任务。积极争取国家在我省布局建设各级标识解析节点和公共递归解析节点,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的产业化应用模式探索,利用标识实现供应链系统和企业生产系统间精准对接,以及跨地区、跨行业、跨企业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省通信管理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专栏1 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改造工业企业内外网。加快建设全省互联网骨干网和城域网,打造高水平全光网省。支持工业企业以 IPv6、虚拟专用网络(VPN)、工业无源光网络(PON)、工业无线等技术改造工业企业内网,以 IPv6、软件定义网络(SDN)以及新型蜂窝移动通信技术升级改造工业企业外网。在5G研究中开展面向工业互联网应用的网络技术试验,协同推进5G在工业企业的应用部署。到2020年,基本完成支撑工业互联网发展的下一代互联网网络升级改造和配套管理能力建设,在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重点行业实现窄带物联网(NB-IoT)、工业过程/工业自动化无线网络(WIA-PA/FA)、5G等新型网络技术应用。

推动网络提速降费。鼓励电信运营商提升专网速率,简化接入申请程序,在原网络(包括专线、3G、4G、窄带物联网等)资费标准的基础上,为工业企业再减免费用或免费提供网络重点保障增值服务。到2020年,企业互联网专线和数据流量资费水平总体降低30%以上。

建设标识解析节点。争取在符合条件的地区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根节点、顶级节点、镜像服务器,以及各级标识解析节点和公共递归解析节点。到2020年,落户1个以上国家级公共标识解析节点。

(二) 打造平台体系。

1. 加快平台建设。通过分类施策、同步推进、动态调整,形成多层次、系统化的平台发展体系。支持制造业企业、信息通信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等,发挥在工业技术软件化、网络化、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关键技术领域的优势,牵头或联合建设跨行业、跨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垂直领域的行业性平

台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发挥专业优势，更好服务企业数字化升级。（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通信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 完善平台功能。支持平台加强内部合作，集中突破数据集成、平台管理、开发工具、微服务框架、建模分析等关键技术瓶颈，有效整合产品设计、生产工艺、设备运行、运营管理等数据资源，汇聚共享设计能力、生产能力、软件资源、知识模型等制造资源，加快面向不同行业和场景开发模块化、低成本、快部署的应用服务，探索商业模式创新。（省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

3. 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通过按需付费的模式，使用平台通用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业务系统，降低信息化一次性投入成本，快速提升信息化水平。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围绕企业生产管理关键环节，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进一步降本提质增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通信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专栏2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行动

在工业企业实施自动化、信息化技术改造基础上，将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作为新一轮技术改造的“升级版”，大力推动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分阶段推进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

2018年，围绕企业关注的成本、效率、品质等问题，推动相关业务系统上云。通过工业互联网提供模块化、低成本、快部署的工具和手段，重点解决企业信息化部署成本、生产效率、经营成本、产品品质等问题，推动企业广泛“上云上平台”。重点推动3000家工业企业依托平台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带动6万家企业“上云上平台”。

2019年，围绕企业内部打破信息孤岛的目标，推动企业的核心业务系统“上云上平台”。通过数据集成共享，实现企业内部互联互通、高效协同、提质增效。重点推动3000家工业企业依托平台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带动6万家企业“上云上平台”。

2020年，围绕企业之间的业务数据互联互通，实现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协同的目标，推动企业核心业务系统以及生产设备和产品“上云上平台”。通过设备互联、人机互动、数据分析，实现生产资源优化配置、制造能力精准交易，促进供应链企业高效协同。重点推动4000家工业企业依托平台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带动8万家企业“上云上平台”。

（三）加强产业支撑。

1. 加强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支撑。开展时间敏感网络、确定性网络、低功耗工业无线网络等新型网络互联技术研究，加快5G、软件定义网络等技术在工业互联网中的应用研究。加快IPv6等核心技术攻关，促进边缘计算、人工智能、增强现实、虚拟现实、区块链等新兴前沿技术在工业互联网中的应用研究和探索。（省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 提升产品与解决方案供给能力。支持研发设计工具和运营管理软件加速云化

改造，开发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场景的工业 APP，集中突破一批高性能网络、智能模块、智能联网装备、工业软件等关键软硬件产品，形成一批与行业特点紧密结合的工业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3. 打造标准体系。积极参与国家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建设。支持企业进入工业互联网国际标准化组织或产业组织。及时跟踪研究全球工业互联网技术创新、产业发展趋势，提前谋划研究广东省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鼓励企业将自主创新技术形成工业互联网技术标准，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质监局）

专栏3 工业互联网关键技术研发及供给能力提升行动

实施“宽带通信和新型网络”专项。加强与科技部的联动，共同组织实施国家“宽带通信和新型网络”专项，加强对新型网络互联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研究。

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工业互联网专题）”。重点支持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软硬件产品等关键共性技术和产品研发，搭建技术测试验证系统，支持技术、产品试验验证。

推动关键技术产业化。研发推广关键智能网联装备，围绕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大型动力装备等关键领域，实现智能控制、智能传感、工业级芯片与网络通信模块的集成创新，形成一系列具备联网、计算、优化功能的新型智能装备。开发工业大数据分析软件，聚焦重点领域，围绕生产流程优化、质量分析、设备预测性维护、智能排产等应用场景，开发工业大数据分析应用软件，实现产业化部署。

到2020年，形成一批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互联网产品和解决方案，在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领域广泛应用。培育约3万个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场景的工业 APP。

（四）开展应用示范。

1. 打造行业标杆示范。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联合工业互联网平台商和服务商，打造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项目。加强工业互联网在企业内外部的应用，强化设备联网与数据采集能力、数据集成应用能力，建设企业级平台和行业性平台，发展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和服务化转型等制造业新模式，形成具有示范和推广价值的典型经验和通用解决方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 创建产业示范基地。推动产业集群所在地政府与工业互联网平台商合作建设工业互联网产业基地，积极创建省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加快示范基地信息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提升制造资源共享和产业协同水平，促进基地整体数字化网络化升级。重点推动其中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的示范基地打造国家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通信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专栏4 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培育行动

从制造业龙头企业、产业集群切入，以示范为牵引，探索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路径。

实施工业标杆示范培育工程。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项目，重点打造一批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企业级平台在满足自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需要的同时向外开放输出能力，逐步形成行业性平台，从龙头企业对供应链企业的订单拉动入手，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升级，促进产业链高效、高质协同，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典型经验，分行业予以大力推广。**到2020年**，初步形成影响力强的工业互联网先导应用模式，建成50个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项目。

实施产业示范基地培育工程。支持制造业产业集群建设工业互联网产业基地，从企业制造能力共享、质量溯源和账期可控等行业共性需求入手，推动集群内企业整体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对重点基地，省市县联合加强政策引导和资源整合，共建省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通过示范效应带动全省各地快速复制推广。**到2020年**，建成10个具有较强带动作用的省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其中1—2个成为国家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

（五）完善生态体系。

1. 构建创新服务体系。引进和整合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创新资源，建设广东省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打造协同研发、测试验证、数据利用、交流合作、咨询评估、创业孵化等公共创新服务载体。依托制造业龙头企业、大型互联网企业和信息通信企业，建设一批融入国际化发展的开源社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 构建应用服务体系。打造“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培育和引进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商和服务商，推动平台商、服务商与制造企业精准对接，加快面向工业具体应用场景的解决方案落地实施。依托平台商、服务商为企业提供产业政策信息、宏观经济信息、行业信息、产业大数据信息，以及专业咨询、线上线下教育培训等增值服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

3. 构建企业协同发展体系。成立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联合开展工业互联网技术研发、标准化、试点示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促进不同领域企业深入合作，推动多领域融合型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支持各类主体参与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建设推广，鼓励将工业互联网与业务流程重塑、组织结构优化、商业模式变革有机结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质监局、通信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专栏5 工业互联网生态体系培育行动

打造“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围绕工业物联网、边缘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系统解决方案、区块链产业化、下一代网络、信息安全等重点领域，以及技术咨询、知识产权、投融资、人才培养等专业化服务，培育一批与行业结合紧密、具备较强实力的

工业互联网平台商和服务商，打造“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形成省市县共建共享、目录动态调整、资源池企业合作共赢的工作机制。**到2020年**，“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平台商和服务商超过200家，成为支撑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的核心力量。

建设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支持各地引进国内外工业互联网创新资源，建设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开展技术研发、成果产业化、人才培养以及有关成果的共创共享，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和普及。**到2020年**，建成1—2个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

（六）强化安全保障。

1. 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能力。建立工业互联网平台商、服务商“白名单”服务机制，对工业企业“上云用云”服务的设备安全、控制安全、网络安全、平台安全、数据安全等开展评估和抽查。充分发挥国家专业机构和社会力量作用，建设广东省工业信息安全联盟，打造省级工业互联网安全公共服务平台，着力提升隐患排查、攻击发现、应急处置和攻击溯源能力。（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通信管理局、省委网信办，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 提升重点行业安全防护能力。选取重点行业典型企业，开展工业自动化控制安全试点示范应用。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机制，省市县三级联动开展重点行业工业自动化控制安全检查、风险评估等，落实工业互联网相关企业的网络安全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提升安全防护能力。（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通信管理局、省委网信办，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3. 发展工业互联网安全产业。重点突破标识解析系统安全、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工业大数据安全等相关核心技术，推动攻击防护、漏洞挖掘、入侵发现、态势感知、安全审计、可信芯片等安全产品研发。积极发挥相关产业联盟的引导作用，整合行业资源，鼓励联盟单位创新服务模式，提供风险预警、运行维护、咨询分析、诊断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通信管理局、科技厅、省委网信办，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专栏6 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能力提升行动

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公共服务平台。依托省工业信息安全联盟和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打造省级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预警和防护处置平台、工业互联网安全核心技术研发平台、工业互联网安全测试评估平台、工业互联网靶场等。

建立工业互联网平台商、服务商“白名单”服务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有国家级授权资质的信息安全测评机构，对平台商和服务商统一开展安全评估和抽查，根据评估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安全可信白名单。

到2020年，初步建成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预警和防护处置平台，建立自主可控的安全保障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在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框架内设立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统筹谋划重大工作，协调任务安排。加强我省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合作，强化省市县联动，形成推进合力。加强工业互联网发展与数字政府建设的工作协同，以及数据互联互通。省设立工业互联网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对工业互联网重大决策、政策实施提供咨询评估。建立工业互联网发展情况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机制，开展工业互联网政策实施效果的定期测评和政策动态调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扶持政策，确保各项任务落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委网信办、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通信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二) 出台扶持政策。

制定出台我省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扶持政策，围绕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应用推广、产业生态创新发展等关键环节，强化财政资金导向作用，加大精准扶持力度。（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通信管理局、广东银监局、人行广州分行，中国电信广东分公司、中国移动广东公司、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三) 创新金融服务。

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加大对工业互联网领域的投资力度。引导各类投资基金等社会资本向工业互联网领域倾斜，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互联网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开展融资。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精准对接，探索建设基于工业大数据的新型金融服务试点，降低工业企业融资成本，引导金融资本流向实体经济。（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金融办、广东银监局、人行广州分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四) 强化人才培养。

加快培育和引进一批工业互联网高水平研究型科学家和具备产业经验的高层次、复合型科技领军人才，加强对海外及外籍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服务力度。加强工业互联网相关学科建设，依托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人才实训基地，开展制造企业、互联网企业专题培训，培养一批实干型和应用型人才。建立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专家智库，打造具有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能力的高端咨询人才队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五) 优化制度环境。

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准入限制，

扩大市场主体平等进入范围。清理制约人才、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自由流动的制度障碍，打破应用环节壁垒，打造有利于技术创新、网络部署与产品应用的外部环境。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加强对工业互联网领域初创型企业的支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六）推进交流合作。

支持省内企业与国内外企业开展跨领域、全产业链的紧密协作，鼓励国内外企业来粤投资，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和应用创新，支持工业互联网技术、产品、平台、服务等本地化和国际化。鼓励与国内外工业互联网领域相关机构加强沟通，针对技术、应用、管理、发展动态等重大问题开展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制定工业互联网标准规范和国际规则。（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

附件：名词解释

附件

名词解释

工业互联网：是指互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业系统全方位深度融合所形成的产业和应用生态，是工业智能化发展的关键综合信息基础设施。其本质是以机器、原材料、控制系统、信息系统、产品以及人之间的网络互联为基础，通过工业数据的全面深度感知、实时传输交换、快速计算处理和高级建模分析，实现智能控制、运营优化和生产组织方式变革。

工业互联网平台：指面向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需求，构建基于海量数据采集、汇聚、分析的服务体系，支撑制造资源泛在连接、弹性供给、高效配置的工业云平台。其本质是在传统云平台的基础上叠加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通过构建精准、实时、高效的数据采集体系，建设包括存储、集成、访问、分析、管理功能的使能平台，实现工业技术、经验、知识的模型化、软件化、复用化，以工业 APP 的形式为制造企业提供各类创新应用，最终形成资源富集、多方参与、合作共赢、协同演进的制造业生态。

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为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转型提供硬件、软件及服务的各类工业互联网供应商有效聚集、高效协作形成的产业供

给体系，主要包括数据采集、工业软件、行业解决方案、系统集成、工业网络、工业自动化控制安全、工业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供应商企业，以及专业服务机构等。

工业互联网服务商：为制造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转型提供数据采集、工业软件、行业解决方案、系统集成等各类解决方案服务，以及咨询、诊断、评估、培训、对接、金融等专业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工业 APP：面向特定工业应用场景，开发者通过调用工业互联网云平台的资源，推动工业技术、经验、知识和最佳实践模型化、软件化、再封装而形成的应用程序。

IPv6：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 的缩写，即互联网协议版本 6，是互联网协议的一个新版本。

工业无源光网络（PON）：一个无源光网络包括一个安装于中心控制站的光线路终端（OLT），以及一批配套的安装于用户场所的光网络单元（ONUs）；在 OLT 与 ONU 之间的光配线网（ODN）全部由光分路器等无源器件组成，不需要有源电子设备。

软件定义网络（SDN）：一种网络控制和转发分离的网络架构，上层应用和服务可通过网络控制层的可编程接口实现对底层网络设备的控制。

窄带物联网（NB-IoT）：物联网领域的一项新兴技术，支持低功耗设备在广域网的蜂窝数据连接，也被叫作低功耗广域网。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工业互联网标识通过赋予每一个产品、零部件、机器设备唯一的“身份证”，实现全网资源的灵活区分和信息管理。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类似于互联网域名解析，可以通过产品标识查询储存产品信息的服务器地址，或者查询产品信息以及相关服务。

边缘计算：将计算能力延伸到生产现场，实现数据的分布式计算分析，形成本地的实时优化决策。

人工智能：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类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技术科学。

工业大数据：在工业领域中围绕典型智能制造模式，从客户需求到销售、订单、计划、研发、设计、工艺、制造、采购、供应、库存、发货和交付、售后服务、运维、报废或回收再制造等整个产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所产生的各类数据及相关技术和应用的总称。

虚拟现实：借助计算机系统及传感器技术生成一种模拟环境，通过交互式的三维动态视景和实体行为仿真，使用户沉浸到该环境中。

增强现实：通过将三维内容投射到某介质上，呈现真实的人、场景与虚拟物体结合效果，与虚拟现实最大的不同是其中多了现实世界的东西，现实与虚拟融合。

区块链：分布式数据储存、点对点传输、共识机制、加密算法等计算机技术的新型应用模式。

广东省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加快发展 工业互联网的若干扶持政策 (2018—2020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战略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50号），按照“平台降一点、政府补一点、企业出一点”的原则，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促进制造业降本提质增效，制定以下政策。

一、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

（一）降低企业信息化构建成本。

内容：支持企业采取按需付费、以租代买、服务租赁的模式，使用公有云平台提供的计算、存储、数据库等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以及协同办公、会议系统、行政管理、电子商务、市场营销、客户服务等业务系统，降低企业信息化一次性投入成本。

方式：公有云平台降费支持。省统一协调公有云平台商并达成合作协议，大幅降低我省企业按需使用公有云资源及云化软件费用，2018—2020年在现有基础上给予不低于30%的整体优惠。企业在购买相关公有云服务时自动享受降费优惠，无需单独申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通信管理局，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降低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成本。

内容：重点支持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核心业务系统“上云上平台”，围绕研发设计、生产设备管理、生产管控、市场营销、工艺改进、能耗优化、客户管理、供应链协同、设备租赁等环节，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进一步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提升产品

质量。

方式：财政资金支持。省财政采取服务券后补助方式，对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费用按标准予以奖补（纳入奖补的应用服务目录和奖补标准由省统一制定发布并按年度更新）。建设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网络管理系统，统筹监督管理服务券发放和资金结算。服务券奖补范围包括应用服务费、设备接入费、网络改造费等，不包括企业购买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等费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三）降低工业企业网络使用成本。

内容：鼓励电信运营商提升专网速率，简化接入申请程序，优先保障“上云上平台”工业企业网络服务，在原网络（包括专线、3G、4G、窄带物联网等）资费标准的基础上，再减免费用或免费获得网络重点保障增值服务。

方式：网络降费支持。省统一协调电信运营商并达成合作协议，提出针对我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网络费用的一揽子优惠措施，整体优惠比例不低于30%。工业企业获得“上云上平台”奖补资格时，自动获得网络流量降费优惠，无需单独申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广东分公司、中国移动广东公司、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

（四）完善企业“上云上平台”安全保障。

内容：引导工业互联网平台商、服务商强化工业信息安全管理，对“上云上平台”涉及的网络、数据、应用、设备、控制等安全开展全面评估，保障企业“上云上平台”安全，提升企业信任度和“上云上平台”意愿。

方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有国家级授权资质的信息安全评测机构，对参与“上云上平台”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商和服务商，统一开展安全评估和抽查。建立工业互联网平台商、服务商“白名单”服务机制，根据评估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安全可信白名单。对评估抽查不合格的平台商和服务商，暂停其参与“上云上平台”补贴政策的资格。（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

二、开展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应用推广

（五）支持标杆项目建设。

内容：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实现内部管理和生产的数字化管控，打造企业级平台；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商、服务商和制造业骨干企业联合建设行业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垂直领域行业或产业链企业的数据集成应用。

方式：制定全省统一的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项目遴选标准，由各地结合实

际负责遴选和培育。省财政对标杆示范项目予以奖补，总结示范经验大力推广，并择优推荐为国家级标杆示范项目。（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六）支持示范基地建设。

内容：支持自动化、信息化基础较好的产业集群，引进对接工业互联网平台商和服务商资源，省市县共同建设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提升制造资源共享和产业协同水平，促进产业集群整体数字化网络化升级。

方式：对产业集群所在地市（或县区）政府，省经评定后授予“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在工业互联网应用推广、生态创新发展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并择优推荐为国家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七）支持新型金融服务试点示范。

内容：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商、服务商与银行、保险、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对接合作，开展基于平台工业大数据的新型金融服务试点示范，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方式：制定全省统一的新型金融服务试点示范项目遴选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负责遴选和培育。省财政对试点按照标杆项目相关标准予以奖补，并总结示范经验大力推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金融办、广东银监局、人行广州分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三、促进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创新发展

（八）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内容：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信息通信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工业互联网服务商等牵头或联合建设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或行业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工业大数据系统、工业数据建模和分析、工业微服务框架、边缘计算、人工智能算法库、开发工具和组件库等平台关键技术研发。

方式：省制定工业互联网平台遴选标准，统一组织遴选不超过20家重点平台企业。平台类企业按照“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相关程序申请研发费用事后奖补，对省遴选的重点平台企业予以重点支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

（九）支持网络和安全共性技术研发。

内容：支持信息通信企业、相关科研机构等开展时间敏感网络、确定性网络、低功耗工业无线网络等新型网络技术研究，加快5G、软件定义网络等技术的应用研

究，推动标识解析关键技术及安全可靠研究。

方式：部省联动组织实施国家“宽带通信和新型网络”专项，在省重大科技专项增加工业互联网专题，重点支持工业互联网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省科技厅、财政厅）

（十）支持应用服务创新。

内容：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商和服务商，针对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需求，开发一批低成本、快部署的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产品，构建面向工业应用场景、包括数据采集、平台服务和应用服务等产业体系的广东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

方式：建设“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培育一批优质工业互联网平台商和服务商。建立动态管理机制，以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年度评估结果为依据，对评价优秀的平台商、服务商予以重点宣传推荐，对评价较低的淘汰出资源池名单。引导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加大对工业互联网领域的投资力度，支持平台商和服务商做大做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十一）支持创新中心建设。

内容：支持地市引进国内外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创新资源，建设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打造协同研发、测试验证、数据利用、交流合作、咨询评估、创业孵化等公共创新服务载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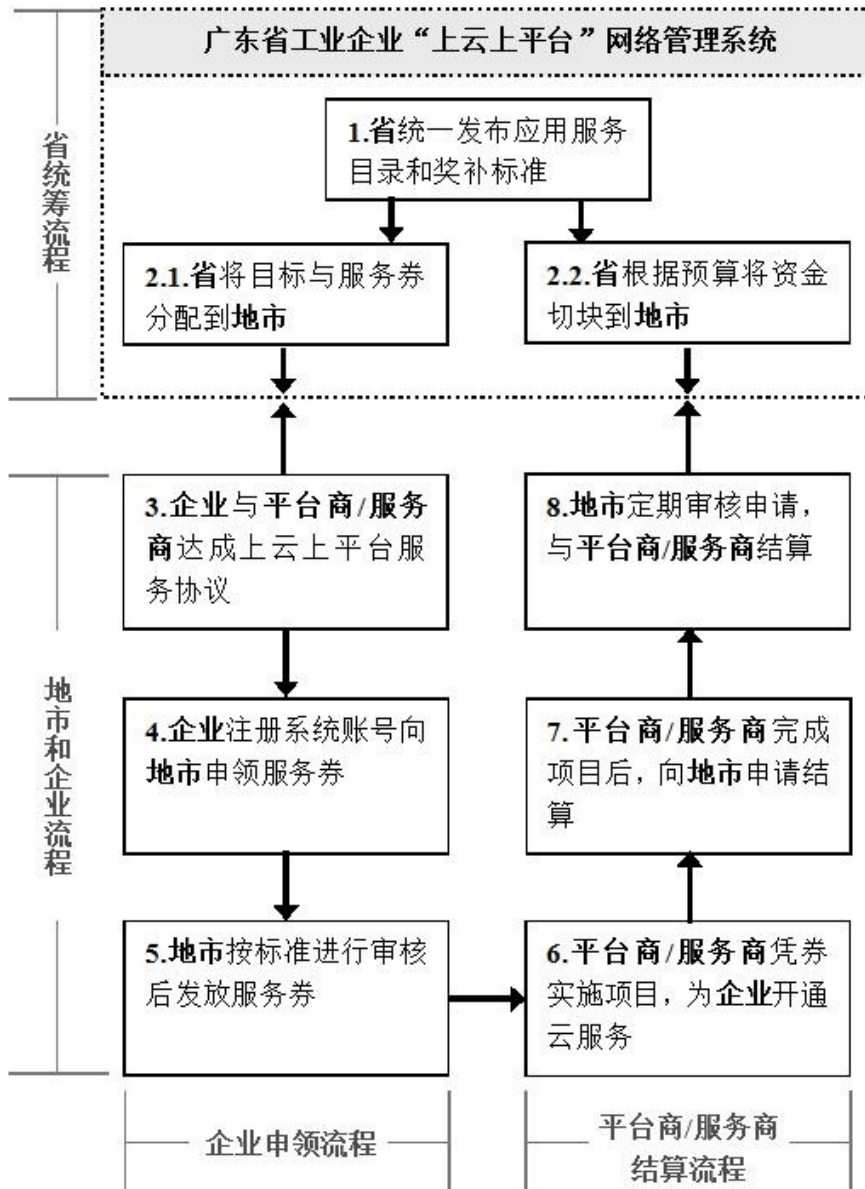
方式：省政府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对创新中心建设予以支持。鼓励地市政府对创新中心建设用地、办公场所、人才引进等方面予以优先保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积极争取国家工业互联网相关政策支持。鼓励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参照制定扶持工业互联网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对企业“上云上平台”、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应用推广、产业生态创新等予以支持，形成政策合力。

附件：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实施流程

附件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实施流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 2017 年度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通报

粤府〔2018〕2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经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省科技厅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授予陈小明院士、瞿金平院士 2017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授予“高可靠、高性能、高效能的高端存储关键技术及应用”科学技术成果 2017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授予“高性能电催化剂的设计及其性能调控机制研究”等 30 项科学技术成果 2017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授予“光电功能微纳结构的应用基础研究”等 64 项科学技术成果 2017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授予“非线性光学显微成像与治疗”等 149 项科学技术成果 2017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希望全省广大科学技术工作者向获奖者学习，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广东代表团审议重要讲话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大力发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和服务国家、造福社会的优良传统，勇攀科学技术高峰，为我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上走在前列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2017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3 月 11 日

注：《2017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广东省第十五届运动会 组织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通知

粤府函〔2018〕6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广东省第十五届运动会（以下简称省运会）各项组织筹备工作，同意成立省运会组织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省运会结束后自行撤销。

- 附件：1. 广东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
2. 广东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1日

附件 1

广东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成员名单

主任：黄宁生	副省长
副主任：李贻伟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禹平	省体育局局长
范中杰	肇庆市市长
委员：邓 鸿	省新闻办常务副主任
王 创	省教育厅副厅长
张绍新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政委
郑贤操	省财政厅副厅长

高敬萍	省体育局巡视员
林 璞	省体育局副局长
许建平	省体育局副局长
麦 良	省体育局副局长
刘小青	省体育局党组成员、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党委书记
李长峰	省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唐 锐	团省委副书记
罗 敏	省妇联副主席
孙 德	肇庆市政协主席
江启宁	肇庆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陈宣群	肇庆市副市长

附件 2

广东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成员名单

主 任：	王禹平	省体育局局长
副主任：	高敬萍	省体育局巡视员
	焦 剑	省纪委驻省文化厅纪检组组长
	朱俊文	省教育厅机关纪委书记
	陈汝安	肇庆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委副主任
委 员：	谈晓玲	省体育局直属机关纪委书记
	许国勋	省体育局人事保卫处处长
	王承达	省纪委驻省文化厅纪检组副组长
	罗 茜	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副处长
	马国川	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纪委书记
	李 辉	省黄村体育训练中心党委书记
	石 严	省船艇训练中心党委书记

林志文 省足球训练中心党总支书记
李 勇 省体育科学研究所所长
邵允振 省教育厅机关纪委委员
许顺兴 省教育厅机关纪委委员
夏燕庆 肇庆市体育局机关党委书记、副局长
周文耀 肇庆市体育局副局长
梁永忠 肇庆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市招生办主任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广 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8〕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1日

广东省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 举措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17〕80号）要求，持续深化全面创新改革试验，进一步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制度环境和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大力推广5项改革举措

对专利权质押融资服务、事业单位编制省内统筹使用等5项由国内其他改革试

验区域形成、尚未在我省实施的改革举措，要结合我省实际，积极创造条件、扎实推进，确保改革举措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一）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服务。推进国家和省级专利权质押融资试点示范，建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银行、保险、担保、风投、评估及运营等机构多方合作机制。建立市场化专利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及补偿机制，鼓励各地级以上市设立专利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支持保险公司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提供保证保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企业进行专利权质押融资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结合财政风险补偿机制，按市场化方式自主选择建立“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模式，创新专利权质押融资产品和服务。2018年，推进国家和省级专利权质押融资试点示范工作，制定省级专利权质押融资扶持政策，实施全省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计划。2019年，推进建立市场化的专利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及补偿机制。（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保监局，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事业单位编制省内统筹使用。2018年6月底前制定我省贯彻中央编办《关于地方事业编制挖潜创新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央编办发〔2017〕56号）的实施意见，按照严控机构编制总量、盘活存量、内部挖潜、动态调整的要求，探索建立统筹使用事业编制工作机制，加大事业编制省级统筹力度，调剂事业编制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基本公益服务领域和基层一线单位的编制需求，形成需求引领、基数不变、存量整合、动态供给的编制管理新模式。（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三）军民大型国防科研仪器设备整合共享。建设全省军民大型仪器设施统一网络平台 and 数据库，制定开放共享的评价体系和奖惩办法，向社会提供科研设施与仪器的信息查询、服务推介、技术培训等服务。鼓励重点军工企业建设科研仪器设备军民融合共享服务平台，推动国家超算中心广州和深圳分中心、国家基因库等重大科技资源的广泛应用，健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后补助、市场化运营、利益分配机制，培育发展科技资源共享服务新业态。2018年，完成我省军民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全面调查。2019年，形成统一规范、网络服务与线下服务有机结合的军民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服务体系。（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四）以股权为纽带的军民两用技术联盟创新合作。组织省内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军工电子信息、新材料和新能源、航空航天、智能无人装备等领域龙头企业、

新型研发机构、高校和科研机构等，以成员单位参股方式，构建一批合作紧密、资源共享的新型军民两用技术创新联盟，健全军民技术协同创新长效机制和成果分享机制，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政策链融合，提升军民两用技术的联合研发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2018年，完成第一批新型军民两用技术创新联盟组织认定工作。2019年，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联盟股权投资。（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

（五）民口企业配套核心军品的认定和准入标准。在国防科技工业重点领域推广军工龙头企业及民口配套企业协同制造和上下游产业链协作配套合作试点，指导广州、深圳、珠海等国防科技工业基础较好的地市先行先试，建立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等全产业链合作机制。以产业链上下游关键企业为依托，建立供应商准入管理机制，完善供应商准入、过程参与、绩效管理等标准，形成多主体参与、开放协作的格局。2018年，按不同领域选择若干个重点单位开展军民深度融合的供应商管理体系试点。2019年，建立健全不同行业的军民深度融合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相关经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二、深化实施 8 项改革举措

对专利快速审查、确权、维权一站式服务等 8 项已在我省实施的改革举措，要按照国家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深化实施，力争取得更大实效。

（一）专利快速审查、确权、维权一站式服务。制定实施《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方案》，以建设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重点，建立涵盖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发明等各类专利以及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功能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平台，推进全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加快建设中国（佛山）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深圳市等具备条件的地市筹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实现知识产权快保护、大保护、严保护、同保护。力争 2018 年 3 月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验收挂牌，正式运行。（省知识产权局）

（二）以关联企业从产业链核心龙头企业获得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的融资服务。落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经济信息化委等 7 部门《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 7 部委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 年）的通知》（广州银发〔2017〕180 号）等文件要求，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推动省内国有大型企业、核心龙头企业、商业保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政府采购单位等加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实施核心龙头企业奖补，引导金融机构业务拓展，为关联产业链大企业、供应商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经济

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国资委、广东银监局)

(三) 面向中小企业的一站式投融资信息服务。依托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 加强企业信用、政策扶持和投融资等信息共享, 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和银企对接服务。推动科技与金融融合, 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投融资信息服务。支持银行机构加强与地方科技等部门合作, 优先从已列入科技企业数据库名录和政府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计划的科技企业中, 遴选符合授信条件的客户给予贷款支持。(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金融办、省科技厅、广东银监局)

(四) 强化创新导向的国有企业考核与激励。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重大创新工程和项目的容错机制, 引入领导人员任期激励等创新导向的中长期激励方式。鼓励省属国有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 积极参与重大科技攻关, 开展商业模式、盈利模式创新。完善以创新为导向的中长期考核和激励机制, 激发国有企业创新发展的积极性。(省国资委)

(五) 事业单位可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引进紧缺或高层次人才。完善符合高校和科研院所特点的绩效工资调控机制, 探索建立与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薪酬水平相衔接的绩效工资基准水平和总量核定办法, 重点加大对高层次人才集中、服务重大战略需求、培养创新人才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政策倾斜力度。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推进内部薪酬分配改革, 允许按照保基本、强激励原则, 在核定的总量内自主确定基础性与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或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引进紧缺或高层次人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 国税地税联合办税。落实省国税局、地税局《共建办税服务厅专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粤国税发〔2016〕115号)等文件要求, 以共建办税服务厅为重点, 全面推进办税服务厅标准化建设, 在广州、珠海、佛山、江门试点基础上, 推动国税地税合作由“一厅办”向“一窗办”深化, 实现登记、申报和发票等各项涉税申请一窗受理。(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七) 鼓励引导优秀外国留学生在华就业创业, 符合条件的外国留学生可直接申请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教育部《关于允许优秀外籍高校毕业生在华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3号)等文件要求, 对符合审批条件、在中国境内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且毕业1年以内的外国留学生, 以及在境外知名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且毕业1年以内的外籍毕业生, 按照程序发放《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同时, 加强对用人单位监

督、指导，确保外籍高校毕业生在粤就业工作稳妥实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八）积极引进外籍高层次人才，简化来华工作手续办理流程，新增工作居留向永久居留转换的申请渠道。落实国家外国专家局等4部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等文件要求，简化申请材料，缩短办理时限，优化审批流程，推动实行一个窗口办理发放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工作和创新创业开辟绿色通道，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同时，做好外籍高层次人才在粤工作居留向永久居留转换的各项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推广支持改革举措的重大意义，将其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将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推广工作列为本市重点工作，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积极创造条件，推进相关改革举措先行先试。各牵头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结合我省实际完善工作推进机制，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积极协调推进推广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要着力推动政策制度创新，加快探索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广东经验”，适时督促检查推广工作进展情况及效果，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8〕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切实加强对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

电梯质量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美好生活需要和经济社会发展稳定。

我省电梯保有量超过70万台，居全国首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增强做好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认真落实《意见》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细化工作实施方案，完善相关政策保障。加快推动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本地区应急救援体系，并将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政府质量和安全责任考核体系。加强对无物业管理、无维护保养、无维修资金电梯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电梯、老旧住宅电梯的综合整治，消除事故隐患和风险。强化电梯安全监察、技术检查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落实人员、装备和监督抽查经费等方面保障。

二、加快构建科学有效的电梯质量安全治理体系

我省近年来在全国率先推动电梯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创造了广东经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继续深化电梯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形成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为核心，消费者权益保护为监督基础，保险救济和社会救助为保障，市场技术基础建设为支撑，政府依法监管的现代质量安全治理体系。落实电梯使用管理人首负责任，推动发展电梯责任保险，发挥保险在事故快速理赔、社会救助、风险防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提升电梯产品质量和使用管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安全评估等服务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乘梯安全。

三、严格落实电梯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18〕15号）要求，把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提升电梯生产使用管理企业保障安全的能力和水平，夯实电梯质量安全基础。质监等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照权责清单制定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相关制度规定，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加大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加强电梯安全管理，确保电梯运行安全。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1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电梯生产和使用大国。电梯质量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稳定。近年来，我国电梯万台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安全形势稳定向好。但随着电梯保有量持续增长，老旧电梯逐年增多，电梯困人故障和安全事故时有发生，社会影响较大。为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乘用安全和出行便利，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质量安全意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落实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为重点，以科学监管为手段，预防和减少事故，降低故障率，不断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让人民群众安全乘梯、放心乘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为民服务。把保障人民群众乘用安全和出行便利作为工作出发点和根本目标，强化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公益属性，优化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依法监管。健全完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电梯安全监管工作，坚持权责一致，落实相关方主体责任。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监管模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动电梯生产、使用、监管和检验工作科学发展。

——坚持多元共治。发挥电梯质量安全各相关方作用，形成相关方主体责任落实、政府统一领导、监管部门依法履职、检验机构技术支撑、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参与监督的多元共治新格局。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努力形成法规标准健全、安全责任明晰、工作措施有效、监管机制完善、社会共同参与的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体系，电梯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安全

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电梯万台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等指标接近发达国家水平。

二、重点任务

（四）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

开展电梯质量提升行动，加强产品型式试验和一致性核查，强化安装监督检查，提升电梯产业集聚区整体质量发展水平和新装电梯质量安全水平。（质检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负责）整合优化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在借鉴国际先进标准基础上，对电梯本体安全和配置标准提出更高要求，打造适合我国国情的更为严格的标准规范体系，鼓励电梯企业提供高于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和服务。加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相关技术标准制修订，促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质检总局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等负责）

（五）加强隐患治理与更新改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没有物业管理、维护保养和维修资金的“三无电梯”以及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电梯作为重点挂牌督办，落实整改责任和资金安排，多措并举综合整治，消除事故隐患和风险。要制定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有关政策，建立安全评估机制，畅通住房维修资金提取渠道，明确紧急动用维修资金程序和维修资金缺失情况下资金筹措机制，推进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六）改进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模式。

推广“全生命周期安全最大化和成本最优化”理念，推行“电梯设备+维保服务”一体化采购模式，探索专业化、规模化的电梯使用管理方式。推动维护保养模式转变，依法推进按需维保，推广“全包维保”、“物联网+维保”等新模式。加强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全面提升维保质量。（质检总局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等负责）

（七）科学调整检验、检测方式。

根据风险水平和安全管理状况，优化配置检验、检测资源。科学调整监督检查、定期检验内容和定期检验周期，由特种设备技术检查机构或经核准的其他检验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监督检查和定期检验工作。加强和规范自行检测，允许符合条件的维保单位自行检测，或由使用单位委托经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检测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机构开展电梯检测工作。加强对检验、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提升检验、检测质量。（质检总局负责）

（八）建立追溯体系和应急救援平台。

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构建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立以故障率、使用寿命为主要指标的电梯质量安全评价体系，逐步建立电梯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问题可查、责任可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质检总局负责）推进电梯轿厢内移动通信信号覆盖，研究推进智能电梯信息安全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本地区应急救援体系，建立电梯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统一协调指挥电梯应急救援工作。（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九）完善安全监管工作机制。

进一步完善电梯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加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质检总局负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加强电梯安全管理。（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发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作用，指导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电梯安全行业管理工作。（安全监管总局负责）

（十）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落实电梯生产企业责任，督促其对电梯制造、安装质量负责，做好在用电梯跟踪监测和技术服务。（质检总局负责）落实房屋建设有关单位责任，督促其对电梯依附设施的设置和土建质量负责，保证电梯选型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质检总局等负责）落实电梯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管理人责任，督促其对电梯使用与管理负责，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做好日常检查、维保监督、应急处置，保障电梯使用安全。（质检总局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等负责）落实电梯维保单位责任，督促其对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应急救援。（质检总局负责）

（十一）加强企业自律与诚信建设。

加强企业诚信自律机制建设，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推动电梯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鼓励开展以团体标准为基础的自愿性符合性评价。建立电梯制造安装、使用管理、维修保养等相关信息公示制度。营造诚信、公正、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依法予以联合惩戒。（质检总局牵头，工商总局等负责）

（十二）积极发展电梯责任保险。

推动发展电梯责任保险，探索有效保障模式，及时做好理赔服务，化解矛盾纠

纷。创新保险机制，优化发展“保险+服务”新模式，发挥保险的事故赔偿和风险预防作用，促进电梯使用管理和维保水平提升。（保监会、质检总局等负责）

（十三）促进产业创新发展。

支持鼓励电梯生产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促进企业科技研发和维保服务能力提升，推动电梯生产企业由制造型企业向创新型、服务型企业转型，引导电梯维保企业连锁化、规模化发展。开展电梯品牌创建活动，支持电梯产品出口，鼓励电梯企业“走出去”，全面提高中国电梯品牌知名度和竞争力。（质检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本地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建立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将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情况纳入政府质量和安全责任考核体系，监督指导所属部门及派出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及时协调解决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五）完善政策保障。

推动制定电梯相关法规，制定电梯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规划，明确监管人员和车辆等装备配备标准。（质检总局负责）制定安全监管权责清单，明确工作职责，实现依照清单尽职免责、失职追责。（质检总局牵头，安全监管总局等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电梯安全监察、技术检查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强人员、装备和经费保障，确保安全监管岗位工作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六）加强宣传教育。

加强中小学电梯安全教育，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加大电梯安全知识宣传力度，倡导安全文明乘梯，提升全民安全意识。（教育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质检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维保人员职业教育，推进电梯企业开展维保人员培训考核，提高维保人员专业素质和技术能力。（质检总局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省信息进村入户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8〕7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信息进村入户是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对于促进农业现代化、缩小城乡差距、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具有重要意义。为全面做好信息进村入户工作，加快农村信息化服务普及，以信息化引领驱动农业现代化加快发展，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省政府决定成立省信息进村入户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信息进村入户基础资源信息和服务支撑体系建设，组织落实国家工作部署，研究制定省有关政策措施。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叶贞琴	副省长
副组长：	顾幸伟	省政府副秘书长
	郑伟仪	省农业厅厅长
成 员：	刘洪盛	省委农办副主任
	神志雄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巡视员
	肖红梅	省财政厅副厅长
	程 萍	省农业厅巡视员
	任 少	省商务厅副厅长
	何启环	省供销社副主任
	梅强华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常 越	省气象局副局长
	黄腾江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
	杨小丰	中国电信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
	禄 杰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副总经理
	陈孟尝	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省农业厅承担。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一名处级干部（内设部门负责人）为联络员。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5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度 全省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 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粤办函〔2018〕9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粤府函〔2016〕317号，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省林业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对全省各地 2017 年度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考核。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全省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年度执行情况

2017 年，全省各地、各部门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建设“全国绿色生态第一省”为目标，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大力实施造林绿化，着力提升林业发展质量效益，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全力维护森林生态安全，持续推进绿色富民产业发展，努力满足社会对林业的多样化需求，取得明显成效。全省完成造林更新 418 万亩，建设生态景观林带 693.7 公里，新建森林公园 165 个、湿地公园 34 个，认定森林小镇 38 个，绿化美化村庄 1986 个，森林覆盖率达 59.08%，森林蓄积量 5.83 亿立方米，林业产业总值达 8000 亿元；佛山、江门市被国家林业局批准为“国家森林城市”。

二、2017 年度全省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

广州、茂名、梅州、佛山、云浮、东莞、江门、惠州市等 8 个地级以上市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考核结果为“优秀”；其余 13 个地级以上市考核得分在 80 分至 90 分之间，考核结果为“良好”。按照《考核办法》有关规定，省政府决定对考核结果前五名的广州、茂名、梅州、佛山、云浮市政府和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任务重、完成好、质量高、成绩突出的大埔、南雄、揭西、梅县、和平、海丰、阳山、潮安、阳春、德庆等 10 个县（市、区）政府予以通报表扬。

检查考核同时发现：中山市使用林地审核率低，非法使用林地问题较为突出；

珠海市香洲区森林防火工作不扎实，森林火灾受害率超过1‰；怀集县森林资源监管不到位，无证采伐问题较为严重。上述市、县（区）政府要针对存在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并于2018年4月30日前向省林业厅专门汇报整改情况。其他市、县（市、区）政府也要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扎实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全面做好造林绿化各项工作，为建设美丽广东作出新贡献！

附件：2017年度各市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16日

附件

2017年度各市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

区域	地市	考核结果
珠三角地区	广州市	优秀
	深圳市	良好
	珠海市	良好
	佛山市	优秀
	惠州市	优秀
	东莞市	优秀
	中山市	良好
	江门市	优秀
	肇庆市	良好

区域	地市	考核结果
粤北地区	韶关市	良好
	河源市	良好
	梅州市	优秀
	清远市	良好
	云浮市	优秀
粤东西地区	汕头市	良好
	汕尾市	良好
	阳江市	良好
	湛江市	良好
	茂名市	优秀
	潮州市	良好
	揭阳市	良好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
推动落实“实体经济十条”政策
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8〕10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进一步推动落实“实体经济十条”政策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19日

进一步推动落实“实体经济十条”政策 工作方案

为解决《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7〕90号，以下简称“实体经济十条”）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推动我省制造业降本增效，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抓好现有政策落实

（一）针对执行落实不理想的政策要点，迅速组织对口部门研究解决办法。

据南方日报《“实体经济十条”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报告（第二期）》（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等资料反映，“实体经济十条”中土地、制造性交易成本等政策点执行落实不理想，部分中小企业对税负降低的“获得感”有限。对此，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主动与省国土资源厅、编办、财政厅、地税局、国税局等单位加强会商，分析原因、找准症结，尽快提出解决办法，明确政策落实的时间表。此项工作于2018年3月25日前完成。（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会省国土资源厅、编办、财政厅、地税局、国税局等单位负责）

（二）全面梳理可能落实不到位的政策要点，确保政策落实不留死角。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对“实体经济十条”全部政策要点的实施情况逐一进行梳理，重点查摆执行落实不到位的政策要点，深入分析原因，提出下一步解决方案，并填报《“实体经济十条”完善落实情况表》（请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共邮箱下载，登录用户名：stjj2018@qq.com，登录密码：stjj20180303）。此项工作于2018年3月25日前完成。（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金融办等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分工负责）

(三) 针对省市政策衔接不到位、企业政策理解不到位问题，加强对基层和企业的现场服务指导。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编办、国土资源厅分别牵头组成3个服务工作组：第1组（赴汕头、梅州市），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一名委领导带队，省编办、国土资源厅、质监局各一名负责同志参加；第2组（赴佛山、阳江市），由省编办一名办领导带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各一名负责同志参加；第3组（赴广州、清远市），由省国土资源厅一名厅领导带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编办、交通运输厅各一名负责同志参加。各服务工作组与市有关部门和企业一起，重点研究解决《评估报告》反映的降低制造业用地成本、盘活土地资源提高利用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等政策要点落实不理想问题，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完善政策操作细则。服务工作组通过《“实体经济十条”完善落实情况表》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反馈工作落实情况，服务指导工作通知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另行印发。此项工作于2018年3月底前完成。（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编办、国土资源厅牵头会省有关单位负责）

(四) 针对企业操作指引不明确的问题，督促各地各有关单位加快出台相关政策操作指引和细则。

“实体经济十条”各政策要点（特别是直接面向企业的政策要点）的牵头省直单位，要结合政策落实梳理情况和现场服务指导情况，进一步明确省、市权责划分，于2018年3月25日前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汇总。有关地市和省直单位尚未出台政策要点操作指引和细则的，要按照事权归属抓紧出台。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加强督促检查，必要时按程序报请省政府组织专项督查。此项工作于3月底前完成。（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省各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具体落实）

(五) 抓一批典型案例，激励先进督促后进。

总结通报一批企业政策享受到位、效果明显的正面案例，增强政策影响力，提升企业对政策的关注度，更好地调动企业了解和运用政策的积极性。总结通报一批基层政府部门创新举措、工作扎实有力的正面案例，促进各地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在推动制造业降本增效上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局面。剖析通报一批政策落实不到位的负面案例，督促有关单位和地区重视和抓好政策落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

(六) 倒排政策落实进度，加强跟踪评估和督查问责。

对照“实体经济十条”年度预期效果目标，倒排政策落实进度，加强督促检查，

推动各地各有关单位如期完成预定的降成本目标。联合三大电信运营商，通过短信、电话调查问卷等方式，调查企业关于“实体经济十条”政策的知悉度、获得感及意见建议。2018年底前，会同南方日报社开展第三次政策完善落实和宣贯工作第三方评估，全面评估政策实施一年情况。对基层、企业反映的政策宣贯落实不到位问题，经多次协调、提醒仍不落实的，依法依规提请相关部门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问责。（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

二、研究完善新措施

（一）针对部分政策实施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情况，有侧重地出台更加务实管用的措施。

研究完善降低制造业用地成本的措施。针对《评估报告》反映的弹性出让、先租后让等土地优惠政策基层和企业接受性不强，特别是粤东西北各项土地优惠政策的实施案例数为零问题，请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督促各市县政府抓紧研究出台降低制造业用地成本政策措施的操作指引，并请省发展改革委抓紧完成优先发展产业目录的修订工作。（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研究完善盘活土地资源提高利用率的措施。目前允许工业物业产权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支持各地建设高标准厂房等政策受到企业欢迎，但有关地市认为缺少相关配套措施和政策执行标准，难以落地执行。对此，请省国土资源厅牵头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研究提出推动地市政府落实政策的配套措施。（省国土资源厅牵头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研究完善降低制造业企业运输成本的措施。针对《评估报告》反映的货车宁愿超载也不享受政策优惠、轻微超载比高速通行优惠更划算问题，请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研究调整车辆通行费的优惠政策。针对车辆通行费不是造成企业物流成本高主要原因的问题，请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研究提出更有效的降低制造业企业物流成本的措施。（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研究完善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措施。目前企业申请享受政策时，申报操作往往依靠中介完成。请省编办牵头研究完善清理规范中介机构、促进中介服务市场规范发展，以及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企业办事流程、压缩审批时限等措施。（省编办牵头负责）

（二）针对企业迫切关注的热点问题，抓紧研究新的支持措施。

研究解决制造业企业基础人才、高级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生活成本高、留用难

的措施。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会同省国土资源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研究出台支持大型制造业企业利用自有存量用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单位租赁房），保障本企业人才住房需求等措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会同省国土资源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研究完善增加制造业高技能人才供给的措施。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牵头研究加强制造业急需专业人才教育培养有关措施，包括调整优化职业院校（技工学校）专业设置，推动职业院校（技工学校）与制造业企业对接合作，联合培养面向生产服务一线的高级技术工人等具体措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牵头负责）

研究完善以工业互联网新发展路径促进企业降成本的措施。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会同省财政厅、科技厅、通信管理局等单位贯彻落实《广东省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方案》和《广东省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的若干扶持政策（2018—2020年）》，支持工业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降低企业研发设计成本、生产管理成本和供应链协同成本。（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会同省财政厅、科技厅、通信管理局等单位负责）

研究完善降低中小企业税费负担的措施。请省财政厅、地税局、国税局采取更精准、更实惠的举措，落实“实体经济十条”中的减税降费政策。研究优化现有征收模式，强化信息化办税能力，推行移动办税APP，切实降低中小企业办税成本。（省财政厅、地税局、国税局负责）

研究完善支持创新平台建设的措施。针对《评估报告》反映的支持创新力度不足，特别是对基础性公共技术平台支持不够的问题，请省科技厅牵头研究完善相关支持措施。（省科技厅牵头负责）

（三）吸收借鉴地市先行先试做法并加以总结完善推广，更有力促进制造业降本增效。

总结推广支持行业供应链平台发展的措施。吸收借鉴佛山“众陶联”、东莞“众家联”等成功模式，研究完善支持发展行业供应链集成服务平台的措施并加以推广，通过支持制造业企业团购原材料、零部件和开展团体融资，降低制造业企业原材料采购和融资成本。（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金融办负责）

总结推广优化企业服务的措施。吸收借鉴汕头市给初创期企业当“保姆”、给成长期企业当“保安”、给成熟期企业当“保镖”，以及惠州市“企业首席服务官”等

服务企业的经验做法，研究完善对制造业企业特别是制造业大型骨干企业、关键核心企业优化服务的措施并加以推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商务厅负责）

三、进一步加大政策宣贯力度

（一）汇编政策操作指南手册。

针对企业反映的政策落实中的困难和问题，尤其是《评估报告》反映的降低制造业用地成本、盘活土地资源提高利用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等执行落实不理想的政策要点，省有关单位要对各自负责的政策要点作更具体的解读，编制详细的企业办事流程图，梳理基层和企业运用政策的典型案例（含正面、反面），汇编成操作指南手册，为企业运用政策提供便利。此项工作于2018年3月底前完成。（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会同省有关单位负责）

（二）精准实现对基层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的宣贯全覆盖。

基层政府工作人员是指导执行“实体经济十条”政策的主体，要通过多元化的培训体系，提升其指导服务能力。推动将“实体经济十条”政策纳入各市党校培训计划，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专题讲座，确保政策在基层政府工作人员中的熟练掌握和运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三）精准实现对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宣贯全覆盖。

各地要全面组织辖区内企业决策层和经营管理、财务人员开展“实体经济十条”及其实施细则的宣讲培训，特别是针对企业在政策运用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通过细化操作流程和提供典型案例示范提升培训效果。（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收集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企业家名录和联系方式，通过发送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电话沟通和上门服务等多种方式为其提供政策宣传。在人大、政协举办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专题培训中安排“实体经济十条”政策宣讲。支持企业家人大代表围绕“实体经济十条”政策问题约见有关政府部门。支持有关政府部门向企业家协会委员解读“实体经济十条”政策内容。（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负责，各市县参照省的做法）

（四）精准实现对大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宣贯全覆盖。

加强基层企业政策服务指导。积极发挥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作用，采取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方式，点对点上门开展政策宣讲，提高宣讲的针对性和精准度，提升中小企业使用政策的信心和能力。（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利用大型活动开展宣贯。借助展会、论坛等各类大型活动向企业发放“实体经济十条”宣传册和操作指南资料，现场设立“实体经济十条”政策咨询服务台，并安排政府部门工作人员、专家学者为企业解读政策内容。（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利用省直部门服务平台开展宣贯。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谋划建设面向工业企业的统一政策宣传咨询平台。省直各有关部门利用自身业务系统服务平台、政务网站、微博、微信等渠道，采取图片动画等简单活泼、通俗易懂的方式，加大对企业推送宣贯的力度，加强与企业的政策问答互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会省有关单位负责）

分行业类别开展宣贯。发挥工商联、行业协会对企业的服务、咨询、沟通、协调作用，鼓励行业组织结合行业特点组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实体经济十条”政策宣贯，探索分行业类别的“实体经济十条”政策使用经验。（省工商联、相关行业组织负责）

（五）加大媒体宣传推广力度。

省内主流媒体通过报、台、网、客户端、APP等全媒体渠道，进一步加大对政策清单和操作指南手册的宣传力度。协调南方日报社、广东广播电视台、南方网等媒体，开展省直部门负责人和企业家面对面访谈，深入挖掘报道企业通过“实体经济十条”提升获得感等事例，制作系列专题节目并通过全媒体资源播放。参照去年做法，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宣传效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会省政府新闻办、政务公开办负责）

各地报纸、电视、网络媒体参照省级媒体做法，制作播放本地区“实体经济十条”系列专题节目，重点对本地企业在操作过程中存在的疑问和难点进行宣传解读，增强本地区企业对“实体经济十条”政策的了解和运用能力。（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请省各有关单位于2018年3月底前将研究完善新措施的思路计划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5月底前完成相关新措施的制定出台工作。请省各有关单位于5月15日前将研究完善新措施的情况和加大政策宣贯力度的情况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汇总后报省政府。6月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将就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工作落实情况向省委常委会作专题汇报。

附件：南方日报《“实体经济十条”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报告（第二期）》摘要
（完整版请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共邮箱下载：stjj2018@qq.com）

附件：

南方日报《“实体经济十条”落实情况 第三方评估报告（第二期）》摘要

2017年8月省政府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即“实体经济十条”）。按省领导要求，南方日报于10至12月进行第二期第三方评估，查找问题，总结成效，提出建议，推动政策进一步落实。调研包括走访12个省级责任部门、21个地市约100个市级责任部门，五大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企业、世界500强广东企业、实体经济独角兽企业共100家重点企业。问卷调研600家我省特定监控制造业企业。调研发现：

一、落实进展

基本实现“三覆盖”，19地市出台“地市版十条”。73.3%受访企业知悉该政策，42.7%三周内知悉。降低社保成本政策，企业用得最多。土地、制度性成本最受关注，却落实最不理想，企业获得感不强，政策平均使用有感知度只有10.3%。

二、企业反响

仅20%企业完全清楚怎么用政策。政企同反馈：用电成本减负力度大。700家企业认为最实用政策前三：降低企业社会保险成本、降低企业税收负担、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宣贯最给力前三：梅州、惠州、汕头。

是什么在削弱政策效果？中兴、美的、格力、顺丰共同关注同一难题。“有时政府补贴的钱，50%都给了中介”。部分粤东西北地市土地优惠政策实施数为0。货车宁愿超载也不享受政策优惠。

三、对策建议

更智能、更信息化、直接到人的宣贯迫在眉睫。政策落实能不能责任到人？华为坦言，“对‘实体经济十条’关注不多”。破解“华为之问”：如何提升对创新的支持力度？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推进深圳市 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8〕11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深圳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推进深圳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马兴瑞	省长
常务副组长：	王伟中	省委常委、深圳市委书记
副组长：	黄宁生	副省长
	陈如桂	深圳市市长
成	员：李贻伟	省政府副秘书长
	高自民	深圳市副市长
	魏宏广	省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
	王瑞军	省科技厅厅长
	黄汉标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陈光荣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鲁修禄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许永鏢	省水利厅厅长
	郑伟仪	省农业厅厅长
	陈秋彦	省外办主任
	曾颖如	省旅游局局长
	陈俊勤	省林业厅巡视员
	彭 炜	省卫生计生委巡视员
	邢 锋	省教育厅副厅长
	彭 会	省公安厅副厅长
	陈 奇	省民政厅副厅长

刘启宇 省文化厅副厅长
麦 良 省体育局副局长
陈春怀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党组成员
陈天翼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
何胜庄 省安全监管局总工程师
何 真 省科协党组书记、副主席

领导小组不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省科技厅承担。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省科技厅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22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粤人社规〔2018〕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近年来，全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医保）体系不断健全，筹资和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但同时随着参保人数不断增多，欺诈骗保行为时有发生且手段更加复杂、隐蔽，严重侵害了医保基金安全，妨害了医保制度可持续发展，损害了社会诚信。为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打击欺诈骗保违法犯罪行为，根据《社会保险法》《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医保基金安全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范服务行为，加强对各参与主体的监管

(一) 加强对协议医疗机构的监管。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制订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范本, 加强对全省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管理工作的指导。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与医疗机构之间的协议谈判, 细化协议内容, 有条件的地区可按医疗机构类别完善协议, 实施分类管理。充分利用医保智能审核监控系统的审核结果, 加强对医疗机构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 将检查监督情况与诚信档案、年度保证金返还、年终费用清算、次年总额分配、分级管理和协议续签等内容挂钩。对违反协议的医疗机构, 要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约定, 采取约谈、限期整改、暂停拨付、拒付费用、暂停协议、解除协议等处理措施, 对已支付的违规医保费用予以追回。对存在欺诈骗保行为的公立医疗机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核减其绩效工资总量。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 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 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协议追究责任, 情节严重的, 依照相关规定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对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建议授予其执业资格的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建立医保医师管理制度, 在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中约定医保医师的责任和义务。建立医保医师诚信档案, 鼓励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医保医师管理激励和约束机制, 将医保医师遵守医保规定情况与其职务职称评审、奖励性绩效工资相挂钩, 医保医师考评结果与医疗机构考核及医疗费用支付结算相挂钩。对违反社会保险规定或者协议的医保医师, 由有关部门根据情节、性质及协议约定, 给予诫勉谈话、约谈、限期整改、拒付其提供的医疗服务产生的费用以及向社会公布失信记录等处理。因违反医保基金管理规定受到处分的医保医师, 在处分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医保医师在执业活动中, 存在利用职务之便, 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加强对协议零售药店的监管。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制订零售药店服务协议范本, 加强对全省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管理工作的指导。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重点检查药品购(销)存情况、医保用药售药的合规性, 以及是

否存在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违反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规定销售药品、超范围经营药品、虚假销售药品、串换药品等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医保个人账户刷卡销售日用品、食品等问题。对违反协议侵害医保基金的零售药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约定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解除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销）价格、购（销）货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药品经营企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四）强化个人持卡就医的责任意识。各地要加强对个人依法参加医保权利义务宣传，引导参保人员规范就医、诚信守法。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优化大数据应用，推动全程实时监控

（五）强化医保智能审核监控系统应用。建立健全医保智能审核监控系统，对医疗服务进行实时全过程监控，多维度分析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情况，建立动态预警指标体系和事件处理业务系统，支持对异常行为的发现、记录、分析和处理，实现对医疗服务行为的事先提示、事中监控预警和事后责任追溯。重点加强对慢性病、大病、住院等医疗服务情况的监控。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牵头制定全省医保智能审核规则和结果处理规程。对监控系统已发现且界定清楚的违规行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直接通过监控系统进行处理。推广人脸识别等技术，推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协议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工作人员通过人脸识别登陆系统。

（六）发挥大数据监控功能。加强医保费用大数据分析研判，对协议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医保医师和参保人员进行门诊、住院、药店购药等全流程监控。加强医保药品耗材电子信息监管，对接协议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购销存系统，增加票据查询功能，实现零星报销发票的真伪鉴别功能。强化大数据监管应用，加强对医保基金预算和医疗服务协议执行、经办机构内控管理等各项监管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加强社会保障卡安全管控，规范交易结算流程，在线实时监控社会保障卡在协议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使用及其基金交易情况，防范基金交易风险。

三、明确部门职责，强化联动监管

(七) 落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控稽核职责。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年对下级经办机构医保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和抽查。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执行医保经办制度，加强信息系统权限管理，确保业务办理全程留痕，推行高风险业务现场双审核制度并全程监控。加大对协议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执行服务协议以及医保费用等情况的稽核力度，及时组织核实网上监控发现的疑点和举报投诉的问题。建立健全医疗机构驻点核查机制及参保人回访机制，落实稽核人员日常上门实地核查。加强对社会保险经办工作人员的规范管理和廉政教育。严格执行《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工作人员纪律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落实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实行重点岗位定期轮岗。对群众反映经办工作人员违反社会保险规定的，要认真组织核查并依法处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以及其他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八) 强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基金监管职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健全基金监督、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和经办稽核协调机制。建立举报投诉回执和医保不合理医疗费用认定制度，规范立案和查处程序，并结合欺诈骗取医保基金案件的分布特点，加大对协议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检查力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建立和完善医保基金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医保基金第三方审计，及时整改审计发现问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针对医保基金风险点和突出问题，不定期集中开展医保基金安全专项检查，并对重大复杂案件实行挂牌督办。

(九) 落实相关部门监管职责。财政部门要做好医保基金预决算工作，对医保基金财政专户进行分账核算，对医保基金收支、管理等情况实施监督，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等规定的监督检查。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行为的监管，全面推进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和医护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相关制度，建立医疗机构及医护人员的医保违法违规行为不良执业记录；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工作，规范病案首页管理，实现

全省范围内疾病诊断、手术与操作分类编码、医疗服务操作编码的统一，科学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药房、零售药店的监管，重点对遵守药品购销记录和凭证保存规定进行监督检查。相关部门发现涉嫌医保欺诈骗保行为，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提供线索。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及时开展核查，涉嫌犯罪的应立案侦查。

(十)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省和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财政、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建立医保基金安全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的重大问题。同时，要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尽快实现医保、医疗服务、药品及耗材流通等信息的共享互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尤其要与公检法机关建立信息互通机制，为掌握证据、认定犯罪事实提供支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完善畅通医保欺诈案件查处移送通道，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违反协议或者法律法规的骗取医保基金行为，行为发生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对涉及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职责范围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置，相关部门应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四、完善诚信体系，加强社会监督

(十一) 拓宽社会监督途径。创新社会监督方式，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制度，通过建立医保监督专家库、组织专家评议、聘请社会监督员等方式，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医保监督工作。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作用，组织监委会委员参加医保基金专项检查。加强信息披露，逐步公开协议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考评结果及诚信档案等。对各协议医疗机构医疗费用进行排序，定期公布排序结果。引导规范行业自律，鼓励组建医保协议机构行业协会，推动完善行业管理规范 and 准则，支持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评议和督促整改。

(十二) 建立医保诚信体系。建立全省互通的协议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诚信档案制度，逐步将协议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医保医师、参保单位及个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对严重失信的单位及个人实施重点监控，依法向社会公布并通报相关部门。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建立信用档案跟踪机制，针对不同违规对象，根据风险程度设置不同监控期限，其中协议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医保医师监控期限不少于12个月，参保单位和个人监控期限不少于6个月，监控期限满且期间无不良记录

的，移出重点监控范围。

五、加强运行管理和风险管控，夯实监管工作基础

(十三) 强化医保基金收支结余管理。进一步扩大医保覆盖范围，加大医保护面征缴力度，做好缴费基数核定和日常稽核工作，确保应保尽保、应收尽收。医保待遇标准要与筹资水平及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在确保医保基金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合理设定医保报销起付线、封顶线和支付比例。落实银行优惠利率政策，医保基金结余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定期存款、购买国债或开展投资运营等方式实现保值增值。

(十四) 开展基金预算精算管理。科学编制并严格执行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原则上不应编制当年赤字预算，不得编制基金历年累计结余赤字预算。编制预算时确需用历年累计结余弥补当年支出的，应符合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规定，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结合预算管理，完善医保总额控制办法，推进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开展医保基金中长期精算，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上年度精算并分别上报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对照参考精算结果及时完善相关政策，确保基金精算平衡。

(十五) 加强基金风险研判预警和风险点监管。在全省开展医保基金安全评估，加强对医保基金风险的识别、研判、预警和处理，健全医保基金运行分析、风险研判及预警应对机制，科学设置各风险等级警戒线，实行风险分级监测预警，一旦发现风险，立即启动风险预警应对机制。全面梳理医保基金运行风险点，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医保待遇条件审核与支付、医保基金结算等业务加强风险防控。对医疗机构过度医疗、虚构医疗服务，零售药店违规套现、串换非医药用品，以及参保人虚构劳动关系参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重点核查。

六、强化组织实施

(十六) 落实属地责任。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组织领导，充实基金监督力量，落实医保基金安全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要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督管理制度，每年建立工作任务台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省有关部门要强化督查督办，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失职失责、监管不力导致多次发生骗保违法案件或者发生重大骗保案件的地市，由省政府领导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同志约谈有关地市的政府或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全省。医保基金安全监管工作要作为深化医改考核的重要内容。

(十七) 开展宣传教育。加强医保基金安全宣传力度，重点加强对典型案例以及医保法规政策、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的宣传，引导各有关机构和个人引以为戒，主动参与基金监管工作，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和支持医保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2018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3月16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和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2018年2月14日以粤交〔2018〕1号印发)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促进施工、监理企业和试验检测机构增强诚信自律意识，规范公路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行为，推动诚信体系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建立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6〕683号)、《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施工、监理企业和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是指省交通运输厅或其委托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通过量化方式对具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或试验检测等级的企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从业行为的评价。

第三条 信用评价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价结果实行签认和公示、公告制度。

第四条 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招标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监管的相应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评价人对评价结果签认负责。

(一)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公路工程建设的施工、监理企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 制定全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

2. 指导、监督全省公路工程建设的施工、监理企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3. 组织对在我省从业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省级综合评价。其具体负责信用评价的范围包括：

(1)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不含邀请招标、专业分包等）或政府确定的项目投资形式参与本行政区域内在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其中检验检测机构指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提供监理检验检测服务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2) 不在上述第（1）条从业项目之内，但自愿参加评价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及检验检测机构（限于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企业，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4. 对其他行为进行记录、评价。

5. 发布信用评价结果等信息。

(二)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对在本辖区内地市投资和建设管理的公路工程项目（属于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评价范围）从业的施工、监理企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的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对其他行为进行评价。

2. 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和评价标准具体组织实施国省道、地方公路项目从业单位的信用评价工作，按规定时间将评价结果上报省交通运输厅。

3. 协助省交通运输厅做好本辖区施工、监理企业及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的其他工作。

(三)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的上一级主管单位主要职责为：

负责督促和指导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评价权限对参与信用评价的施工、监理企业及试验检测机构进行记录、评价并对项目建设单位的评价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并按时上报评价结果。

(四)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职责为：

负责督促和指导本项目施工、监理企业、试验检测机构分别按时填报《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试验检测项目信用评价表》，并对施工企业、试验检测机构的投标行为、履约行为进行评价，对其他行为进行记录，同时对监理企业进行初评。

第五条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及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一) 定期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对施工、监理企业及试验检测机构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信用行为进行评价。

(二) 施工、监理企业及试验检测机构若受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存在信用等级D级所列情形及降低信用等级行为的，将立即对其信用等级进行重新评价并公布；对表现突出，受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上级主管单位表彰认可的从业施工、监理企业及试验检测机构也适用动态评价原则。

第六条 施工、监理企业及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内容由企业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构成，具体标准和评分计算方法见《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广东省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广东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广东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计算公式》《广东省公路工程监理企业及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评分计算公式》。

第七条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及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的采信依据为：

(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公路机构、质量监督机构(部门)、造价管理机构督查、检查结果或奖罚通报、决定；

(二) 招标人、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管理工作中的正式文件；

(三) 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 司法机关做出的司法认定及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

(五) 其他可以认定的有关资料。

以上采信依据以信用评价年度的发文日期或认定时间为准，对存在失信行为且

有充分证据材料的可以纳入发现失信行为的评价年度进行评价，但针对同一失信行为在同一信用评价中不多次采信评价。

第八条 施工、监理企业及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程序：

(一) 自评工作。

参与广东省在建项目的施工、监理企业及试验检测机构对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进行自评。无广东省在建项目的从业单位，重点就投标行为、其他行为等内容进行自评。

(二) 评价工作。

1. 投标行为评价：招标人完成每次招标工作后，对存在不良投标行为的施工、监理企业或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投标行为记录、评价并上报。被投诉举报并经查实投标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对其投标行为进行评价。联合体有不良投标行为的，其各方均按相应标准扣分。

2. 履约行为评价：工程开工至工程交工验收的合同有效期内，项目法人（项目建设单位）结合日常建设管理情况，对参与项目建设的施工、监理企业及试验检测机构当年度的履约行为实时记录并进行评价。联合体有不良履约行为的，其各方均按相应标准扣分。

3. 其他行为评价：项目建设单位对施工企业和试验检测机构的其他行为进行记录，并对监理企业的其他行为进行评价。负责项目监管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的上一级主管单位根据有关采信依据对参评单位其他行为进行评价。

(三) 审核工作。

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的上一级主管单位对参与其所属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企业和试验检测机构的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的评价情况进行审核。

(四) 省级综合评价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或其委托机构对本行政区域施工、监理企业及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行为进行省级综合评价，确定其得分及信用等级，并公示、公告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并将省级信用评价结果抄送交通运输部。

第九条 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及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实行等级制度，评价等级分为AA、A、B、C、D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评分（X）以及其他条件要求为：

(一) AA级条件:

1. 评价分数 $X \geq 95$ 分;

2. 其他条件要求:

(1) 施工企业。

① 土建施工企业: 评价年度有三个及以上广东省内从业项目合同段参与评价, 且参与评价的施工合同总额 10 亿元以上; 或评价年度内有一个及以上广东省内从业的土建施工项目合同段参与评价, 且参与评价的土建施工合同段合同总额 15 亿元以上; 或采用“BOT”或“BOT+EPC”等投资形式参与项目施工的施工企业, 项目施工合同额 50 亿元以上(联合体形式中标的, 按联合体成员各方实际施工合同额计算), 且评价年度内该类参评项目完成建安费 10 亿元以上。

② 公路机电施工企业: 评价年度有三个及以上广东省内从业项目合同段参与评价, 且参与评价的公路机电工程(包括通信系统工程、监控系统工程、收费系统工程和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下同)施工合同总额 1 亿元以上。

③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企业: 评价年度有三个及以上广东省内从业项目合同段参与评价, 且参与评价的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合同总额 1.2 亿元以上。

上述①、②、③项中的参与评价的施工项目需同时满足开工 3 个月以上(以合同段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评价结论: 信用好。

(2) 监理企业。

评价年度内, 有三个及以上广东省内从业监理合同段参与评价, 且参与评价的公路施工监理合同总额超过 1.0 亿元。同时上述项目要求开工 3 个月以上(以所监理的施工合同段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评价结论: 信用好。

(3) 试验检测机构。

评价年度内, 有三个及以上广东省内从业项目合同段参与评价, 且参与评价的公路工程监理试验检测合同总额超过 0.8 亿元。同时上述项目要求开工 3 个月以上(以所检测服务的施工合同段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评价结论: 信用好。

(二) A级条件:

1. 评价分数 $X \geq 85$ 分;

2. 其他条件要求：

(1) 施工企业。

① 土建施工企业：评价年度有二个及以上广东省内从业项目合同段参与评价，且参与评价的施工合同总额 8 亿元以上；或评价年度内有一个广东省内从业的土建施工项目合同段参与评价，且参与评价的土建施工合同段合同总额 10 亿元以上；或采用“BOT”或“BOT+EPC”等投资形式参与项目施工的施工企业，项目施工合同总额 25 亿元以上（联合体形式中标的，按联合体成员各方实际施工合同额计算），且评价年度内该类参评项目完成建安费 5 亿元以上。

② 公路机电施工企业：评价年度有二个及以上广东省内从业项目合同段参与评价，且参与评价的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合同总额 0.8 亿元以上。

③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企业：评价年度有二个及以上广东省内从业项目合同段参与评价，且参与评价的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合同总额 1.0 亿元以上。

上述①、②、③项中的参与评价的施工项目需同时满足开工 3 个月以上（以合同段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评价结论：信用较好。

(2) 监理企业。

评价年度内，有二个及以上广东省内从业项目合同段参与评价，且参与评价的公路施工监理合同额总超过 0.5 亿元。同时上述参与评价的项目要求开工 3 个月以上（以所监理的施工合同段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评价结论：信用较好。

(3) 试验检测机构。

评价年度内，有二个及以上广东省内从业项目合同段参与评价，且且参与评价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合同总额超过 0.4 亿元。同时上述参与评价的项目要求开工 3 个月以上（以所服务施工合同段的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评价结论：信用较好。

(三) B 级条件：75 分 \leq X<85 分。

评价结论：信用一般。

(四) C 级：60 分 \leq X<75 分，或存在直接定为 C 级的失信行为。

评价结论：信用较差。

(五) D 级：X<60 分，或存在直接定为 D 级的失信行为。

评价结论：信用差。

第十条 根据信用评价动态管理原则，信用等级为 C 级及以上的施工、监理企业及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当年每发生一次，其信用等级立即降低一级，直至降到 D 级：

- （一）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后，放弃中标的；
- （二）签订中标合同后，不履行合同责任的；
- （三）由于从业单位的主要责任，发生重大以下质量或安全事故，受地市级或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四）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群体性上访，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五）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要求企业自主填报并向社会公开的重要信用信息，如主要从业人员、身份识别代码、业绩、财务信息、施工能力等，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的；
- （六）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
-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具体动态调整的管理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及检验检测机构在本行政区域内出现可直接定为 D 级的失信行为时，自省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认定之日起，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立即评为 D 级。因受到行政处罚被直接认定为 D 级的企业或机构，其评价为 D 级的期限不低于该行政处罚期限。

第十二条 鼓励建设单位依法优先选用信用等级高的从业企业，可在参与投标的标段数量、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和奖励。但在招标过程中资格审查和设定条件时，拟定信用等级条件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得徇私舞弊、设置市场壁垒或歧视条款。

第十三条 施工、监理企业及检验检测机构信用等级实行逐级上升制，但上一年度信用等级为 D 级企业或机构可以视从业表现及信用评价情况最高上升为 B 级。首次参加信用评价的企业或机构，信用等级最高为 A 级。

第十四条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及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按以下原则应用：

- （一）省级综合评价结果应用于本行政区域。

(二)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及试验检测机构初次进入我省行政区域时, 其等级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并参考我省评价办法确定。

(三)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中最低等级方的等级认定。

第十五条 原则上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1年(信用评价动态调整结果的有效期限另计), 下一年度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及试验检测机构在本省无信用评价结果的, 其信用评价等级可延续1年(信用等级为C、D级的除外), 信用等级延续1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 按照初次进入我省确定, 但不得高于其在我省最近年度评价等级的上一等级。

上一年度信用等级为A级以上且当年度有在建项目参与评价的从业企业, 若其当年度信用评价分数符合相应信用等级的分数要求时, 其信用等级可延续上一年度信用等级, 而不受参评项目数量及合同额限制; 当年度信用等级为延续上一年度的, 其下一年度的信用等级不可再延续使用。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招标人应在每年1月20日前将上一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地市交通运输局(委)、项目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应在每年1月31日前将管辖范围内在建项目的施工、监理企业和试验检测机构的信用评价审核汇总情况(评价结果)上报省交通运输厅。

第十七条 施工、监理企业及试验检测机构如转制、改名的, 其信用等级相应转入转制、改名后的企业或机构。如被注销、破产的, 立即取消其信用等级。资产被冻结或营业执照年检不合格的, 其信用等级暂不予确定。资质升级的, 其信用评价等级不变。企业(机构)分立、合并以及其他特殊情形的, 根据存续企业或新设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及从业表现, 重新确定其信用评价等级, 但不得高于原评价等级。

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企业及试验检测机构在上报相应信用评价有关纸质材料的同时, 应按要求录入指定的信息数据库, 并承诺所填报的信息可向社会公开。各级评价单位对被评价单位的失信行为进行认定时应附相应的信用评价依据材料(复印件)。

第十九条 施工、监理企业及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报告中有错报、误报、漏报等影响信用评价结果的情况, 视情况予以警告、批评或降低信用等级。按规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企业(机构), 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评价资料申请参加信用评价的, 其信用等级直接定为C级。

第二十条 在建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施工、监理企业及试验检测机构履约信誉

情况台帐制度，按季度进行核查评分，进行动态管理。各级建设单位应如实、客观、公正对企业（机构）的履约信誉情况进行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负责。不得徇私舞弊，不得设置市场壁垒。

第二十一条 施工、监理企业及试验检测机构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向公示部门提出申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在公示期内对企业（机构）的不良行为向公示部门进行投诉举报，对信用评价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可向相应纪检部门进行实名投诉举报。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建设上级主管单位工作人员要如实、客观、公正地对施工、监理企业及试验检测机构信用情况进行评价、审核，并对招标人、项目法人评价工作进行考核，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原《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和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基〔2015〕88号）同时废止。

附件：1—1. 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1—2. 广东省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1—3. 广东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评定标准；2—1. 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计算公式；2—2. 广东省公路工程监理企业及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评分计算公式（此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2018年2月14日以粤交〔2018〕2号印发）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促进公路设计企业增强诚信

履约和自律意识，进一步推动公路设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建立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以及《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是指省交通运输厅或其委托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按照评定标准，通过量化方式对具有公路设计资质的企业在我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行为所进行的评价。

第三条 信用评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价结果实行签认和公示、公告制度。

第四条 信用评价主要内容由企业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构成，具体标准和评分计算方法见《广东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广东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计算公式》。

第五条 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一）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全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2. 指导、监督全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3. 组织对信用评价年度内在我省从业的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公路行业甲级、或公路各专业甲级资质的设计企业进行省级综合评价。其具体负责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的范围包括：

（1）在我省承担高速公路工程（新建、改扩建、大修）勘察设计任务的设计企业。

（2）在我省承担项目投资额2亿元以上（以批复或核准的投资额为准，下同）国、省道干线公路新建、改扩建和大修工程勘察设计任务的设计企业。

（3）在我省承担由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初步设计的新建独立公路特大桥、（特）长隧道等勘察设计任务的设计企业。

（4）无上述第（1）、（2）、（3）条从业项目，但自愿参加评价的公路甲级及以上资质的设计企业。

上述第（1）、（2）、（3）条从业的设计企业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不含邀请招

标、专业分包等)或政府确定的项目投资方形式参与公路工程项目的企业。

4. 发布我省信用评价结果等信息,并上报交通运输部。

(二)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对本辖区内地市投资和建设管理的公路工程项目(属于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评价范围)从业的设计企业的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对其他行为进行评价。

2. 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和评定标准具体组织实施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评价范围以外公路项目上从业的公路设计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按规定时间将评价结果上报省交通运输厅。

3. 协助省交通运输厅做好本辖区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的其他工作。

(三)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的上一级主管单位主要职责为:

负责督促、指导所管辖项目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评价权限对参与信用评价的设计企业的信用行为进行记录、评价并对项目建设单位的评价结果提出审核意见。

(四)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职责为:

负责督促和指导本项目设计企业按时填报《广东省公路工程设计项目信用评价表》,并对设计企业的投标行为、履约行为进行评价,对其他行为进行记录。

第六条 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一)定期评价。定期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对设计企业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信用行为进行评价。

(二)动态评价。公路设计企业评价期内若受到省、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存在信用等级直接定为D级所列情形及降低信用等级行为的,将立即对其信用等级进行重新评价并公布;对表现突出,受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公司上级主管单位表彰认可的从业设计企业也适用动态评价原则。

第七条 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的采信依据为:

(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公路机构、质量监督机构(部门)、造价管理机构的审查意见或督(检)查结果、奖罚通报、决定等;

(二)招标人、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管理工作中形成的文件;

(三)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司法判决、裁定、认定及审计意见等;

(五) 其他可以采信、认定的有关资料。

以上采信依据以信用评价年度内有关单位的发文日期或认定时间为准，对存在失信行为且有充分证据材料的可以纳入发现失信行为的评价年度进行评价，但针对同一失信行为在同一信用评价中不多次采信评价。

第八条 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程序：

(一) 自评工作。

有广东省从业项目的设计企业对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进行自评。无广东省从业项目的设计企业，重点就投标行为、其他行为等内容进行自评。

(二) 评价工作。

1. 投标行为评价：招标人完成每次招标工作后，对存在不良投标行为的设计企业进行投标行为记录、评价，并写入评标报告上报。被投诉举报并经查实投标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对其投标行为进行评价。

2. 履约行为评价：签订合同至工程交工验收的合同有效期内，项目建设单位结合日常建设管理情况对参与项目勘察设计的公路设计企业当年度的履约行为实时记录并进行评价。

3. 其他行为评价：项目建设单位对公路设计企业的其他行为进行记录。负责项目监管的相应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对公路设计企业的其他行为进行评价。

4. 联合体有不良行为的，其各方均按相应标准扣分。

(三) 审核工作。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对参与其所属公路工程项目的公路设计企业的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的评价情况进行审核。

(四) 省级综合评价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或其委托机构对广东省从业的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进行省级综合评价，确定其得分及信用等级，并公示、公告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九条 广东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行等级制度，评价等级分为AA、A、B、C、D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评分(X)以及其他条件要求为：

(一) AA级条件:

1. 评价分数 $X \geq 95$ 分;

2. 评价年度内有承担我省高速公路项目(新建、改扩建、大修)勘察设计任务,且高速公路土建工程设计合同总额累计超过1.0亿元,或者交通工程设计合同总额累计超过0.1亿元;

3. 有两个一级以上公路项目设计合同段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在评价年度内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审查(批),且其中至少一个设计合同段为我省高速公路项目(新建、改扩建、大修)勘察设计合同段。

评价结论:信用好。

(二) A级条件:

1. 评价分数 $X \geq 85$ 分;

2. 评价年度内有承担我省一级及以上公路项目(新建、改扩建、大修)或者公路独立特大桥、(特)长隧道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且上述公路勘察设计任务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有一个及以上设计合同段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在评价年度内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审查(批);

(2) 所从业的土建工程设计合同总额累计超过0.5亿元,或交通工程设计合同总额累计超过0.05亿元。

评价结论:信用较好。

(三) B级条件: $X \geq 75$ 分。

评价结论:信用一般。

(四) C级: $60 \text{分} \leq X < 75 \text{分}$, 或存在直接定为C级的失信行为。

评价结论:信用较差。

(五) D级: $X < 60 \text{分}$, 或存在直接定为D级的失信行为。

评价结论:信用差。

上述设计合同不包括工可阶段、设计咨询服务、城市快速路等设计内容。以设计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设计项目其合同额不进行拆分;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按实际的设计合同额计算。

第十条 根据信用评价动态管理原则,信用等级为C级及以上的设计企业在我

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当年每发生一次，其信用等级立即降低一级，直至降到 D 级：

（一）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后，放弃中标的；

（二）由于设计企业的主要责任，发生重大以下质量或安全事故，受地市级或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三）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要求设计企业自主填报并向社会公开的重要信用信息，如主要从业人员、身份识别代码、业绩、财务信息、设计能力等，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

（四）被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具体动态调整管理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公路设计企业出现可直接定为 D 级的失信行为时，自交通运输部或省交通运输厅认定之日起，企业在本省的信用评价等级立即评为 D 级。因受到行政处罚被直接认定为 D 级的企业，其评价为 D 级的时间不得低于该行政处罚期限。

第十二条 鼓励建设单位依法优先选用信用等级高的设计企业，可在招投标、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和奖励。但在招标过程中资格审查和设定条件时，拟定信用等级条件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得设置市场壁垒或歧视条款。

第十三条 设计企业信用等级实行逐级上升制，但上一年度信用等级为 D 级企业可以视从业表现及信用评价情况最高上升为 B 级。首次参加信用评价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最高为 A 级。

第十四条 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按以下原则应用：

（一）公路设计企业的省级综合评价结果应用于我省。

（二）公路设计企业初次进入我省时，其等级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并结合我省有关要求确定。

（三）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中最低等级方的等级认定。

第十五条 原则上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 1 年（信用评价动态调整结果的有效期限另计），下一年度设计企业在本省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其信用等级可延续 1 年（信用等级为 C、D 级的除外）。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初次进入我省确定，但不得高于其在我省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等级。

上一年度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上等级且当年度有在建高速公路勘察设计项目参与评价的从业企业，若其当年度信用评价分数符合相应信用等级的分数要求时，其信用等级可延续上一年度的信用等级，而不受参评项目通过审查（批）数量及合同额限制。当年度信用等级为延续上一年度信用等级的，其下一年度的信用等级不可再次延续使用。

第十六条 项目招标人、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每年 1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上级主管单位应在每年 2 月底前将所管辖公路项目的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审核汇总情况（评价结果）上报省交通运输厅。

第十七条 设计企业如转制、改名的，其信用等级相应转入转制、改名后的企业。设计企业如被注销、破产的，立即取消其信用等级。设计企业资产被冻结或营业执照年检不合格的，其信用等级暂不予确定。企业资质升级的，其信用评价等级不变。企业分立、合并以及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存续企业或新设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及从业表现，重新确定其信用评价等级，但不得高于原评价等级。

第十八条 设计企业在上报相应信用评价有关纸质材料的同时，应按要求录入指定的信息数据库，并承诺所填报的信息可向社会公开。各级评价单位对被评价单位的失信行为进行认定时应附相应的信用评价依据材料（复印件）。

第十九条 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报告中有错报、误报、漏报等影响信用评价结果的情况，视情况予以警告、批评或降低信用等级。按规定纳入评价范围的设计企业，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评价资料申请参加信用评价的，其信用等级直接定为 C 级。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设计企业履约信誉情况台帐制度，按季度进行核查评分，进行动态管理，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的季度动态信用核查评分结果作为评价期内的信用评价依据。各级评价单位应及时、客观、公正地记录企业不良行为，按照标准进行扣分，不得随意扣分或规避扣分，同时要做好告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设计企业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向公示部门提出申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在公示期内对设计企业的不良行为向公示部门进行投诉举报，对信用评价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可向相应纪检部门进行实名投诉举报。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管理单位工作人员要如实、客观、公正

地对设计企业信用情况进行评价、审核，并将对招标人、项目法人评价工作进行考核，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原《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交基〔2014〕24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广东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2. 广东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计算公式（此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高速公路材料 供应行为信用评价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2018年2月27日以粤交〔2018〕3号印发）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规范高速公路材料供应行为，促进高速公路材料供应企业增强诚信自律意识，推动诚信体系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材料供应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速公路材料供应行为信用评价是指省交通运输厅或其委托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通过量化方式对材料供应企业在本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材料供应行为的评价。

本办法所称材料供应企业指项目法人（项目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参与本省高速公路建设材料供应的水泥、钢筋、钢绞线、沥青的材料生产企业或经销代理商、供应商。

第三条 信用评价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价结果实行签认和公示、公告制度。

第四条 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项目法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项目上级管理单位和负责项目监管的相应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评价人对评价结果签认负责。

（一）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高速公路材料供应行为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 指导、监督全省高速公路材料供应行为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2. 组织对材料供应企业在本省高速公路材料供应行为进行省级综合评价。
3. 对其他行为进行记录、评价。
4. 发布信用评价结果等信息。

（二）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对在本辖区内参加地方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高速公路建设的材料供应企业的高速公路材料供应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对其他行为进行评价。
2. 负责对在本辖区内参加地方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高速公路建设的企业材料供应行为的初评结果进行审核。
3. 协助省交通运输厅做好本辖区内材料供应行为信用评价的其他工作。

（三）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的上一级主管单位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对本单位所辖高速公路中参与信用评价的材料供应企业的其他行为进行评价。
2. 负责督促、指导项目法人按照评价权限对参与信用评价企业的高速公路材料供应行为进行记录、评价及对项目法人的评价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并按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

（四）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职责为：

负责督促、指导本项目材料供应企业及时填报《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材料供应行为信用评价表》，并对其高速公路材料供应过程的投标行为、履约行为进行评价，对其他行为进行记录。

第五条 高速公路材料供应行为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一) 定期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对材料供应企业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高速公路材料供应的信用行为进行评价。

(二) 评价期内，材料供应企业若因高速公路材料供应行为受到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在有效期内，或存在信用等级D级所列情形及降低信用等级行为的，将立即对其信用等级进行重新评价并公布；对表现突出，受到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主管单位表彰的材料供应企业也适用动态评价原则。

第六条 高速公路材料供应行为信用评价内容由企业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及其他行为构成，具体见《广东省高速公路材料供应行为信用评价评定标准》。

投标行为以企业单次投标为评价单元，履约行为以单个材料供应合同段为评价单元。

第七条 高速公路材料供应行为信用评价的采信依据为：

(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公路机构、质量监督机构（部门）、造价管理机构督查、检查结果或奖罚通报、决定；

(二) 招标人、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在管理工作中的正式文件；

(三) 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 司法机关做出的司法认定及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

(五) 其他可以认定的有关资料。

以上采信依据以信用评价年度的发文日期为准，对存在失信行为且有充分证据材料的可以纳入发现失信行为的评价年度进行评价，但针对同一失信行为在同一信用评价中不多次采信评价。

第八条 高速公路材料供应行为信用评价工作程序：

(一) 自评工作。

参与广东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的材料供应企业对其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进行自评。无广东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的材料供应企业，重点就投标行为、其他行为等内容进行自评，直接报送相关资料至负责项目监管的相应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二) 评价工作。

1. 投标行为评价：招标人完成招标工作，应当及时上报投标企业投标行为情况报告，对存在不良投标行为的材料供应企业进行投标行为记录、评价。联合体有不

良投标行为的，其各方均按相应标准扣分。

2. 履约行为评价：结合日常建设管理情况，项目法人对参与项目建设的材料供应企业当年度的履约行为实时记录并进行评价。联合体有不良履约行为的，其各方均按相应标准扣分。

3. 其他行为评价：项目建设单位对材料供应企业的其他行为进行记录。负责项目监管的相应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的上级主管单位应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有关记录及其他材料对材料供应企业的其他行为进行评价。

（三）审核工作。

地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的上级主管单位对参与其所属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的材料供应企业的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的评价情况进行审核。

（四）省级综合评价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或其委托机构对本行政区域材料企业的高速公路材料供应行为进行省级综合评价，确定其得分及信用等级，并公示、公告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九条 广东省高速公路材料供应行为信用评价实行等级制度，评价等级分为AA、A、B、C、D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评分（X）以及其他条件要求为：

（一）AA级条件：

1. 评价分数 $X \geq 95$ 分；
2. 有三个及以上广东省内从业项目合同段，且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1）材料供应合同签订6个月以上。

（2）材料供应企业如是经销代理商或供应商的，则水泥、钢筋、钢绞线、沥青类高速公路材料供应合同金额累计分别达5亿元、7亿元、4亿元、6亿元以上；材料供应企业如是生产企业的，则水泥、钢筋、钢绞线、沥青类高速公路材料供应合同金额累计分别达2亿元、4亿元、1亿元、3亿元以上。

评价结论：信用好。

（二）A级条件：

- 1、评价分数 $X \geq 85$ 分；
- 2、有二个及以上广东省内从业项目合同段，且应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1) 材料供应合同签订 6 个月以上。

(2) 材料供应企业如是经销代理商或供应商的，则水泥、钢筋、钢绞线、沥青类高速公路材料供应合同金额累计达 4 亿元、5.5 亿元、3.5 亿元、5 亿元以上；材料供应企业如是生产企业的，则水泥、钢筋、钢绞线、沥青类高速公路材料供应合同金额累计达 1 亿元、2.5 亿元、0.8 亿元、2 亿元以上。

评价结论：信用较好。

(三) B 级条件： $75 \text{ 分} \leq X < 85 \text{ 分}$ 。

评价结论：信用一般。

(四) C 级： $60 \text{ 分} \leq X < 75 \text{ 分}$ ，或存在直接定为 C 级的失信行为。

评价结论：信用较差。

(五) D 级： $X < 60 \text{ 分}$ ，或存在直接定为 D 级的失信行为。

评价结论：信用差。

第十条 根据信用评价动态管理原则，信用等级为 C 级及以上的材料供应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年每发生一次，其信用等级立即降低一级，直至降到 D 级：

(一) 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后，放弃中标的；

(二) 签订中标合同后，不履行合同责任的；或未履行合同内容被清退出场的；

(三) 由于材料供应企业的主要责任，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受地市级或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的；

(四) 经销代理商或供应商拖欠材料生产厂家货款被厂家中止供货的；或拖欠工人工资引起群体性上访，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 省交通运输厅要求材料供应企业自主填报并向社会公开的重要信用信息，如主要从业人员、身份识别代码、业绩、供应能力或生产能力等，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的；

(六) 被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一条 材料供应企业出现可直接定为 D 级的失信行为时，自省交通运输厅认定之日起，企业在本省的信用评价等级立即评为 D 级。因受到行政处罚被直接认定为 D 级的企业，其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的时间不低于该行政处罚期限。

第十二条 鼓励建设单位依法优先选用信用等级高的材料供应企业，但在招标过程中资格审查和设定条件时，拟定信用等级条件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得设置市场壁垒或歧视条款。

第十三条 高速公路材料供应行为信用等级实行逐级上升制，但上一年度信用等级为D级企业可以视从业表现及信用评价情况最高上升为B级。首次参加信用评价的材料供应企业，信用等级最高为A级。

第十四条 高速公路材料供应行为信用评价结果按以下原则应用：

- (一) 企业高速公路材料供应行为的省级综合评价结果应用于本行政区域。
- (二)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中最低等级方的等级认定。

第十五条 原则上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1年（信用评价动态调整结果的有效期限另计），下一年度高速公路材料供应企业在我省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其信用等级可延续1年（信用等级为C、D级的除外）。延续1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初次进入我省确定，但不得高于其在我省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等级。

上一年度信用等级为A级以上且当年度有在建高速公路材料供应项目参与评价的从业企业，若其当年度信用评价分数符合相应信用等级的分数要求时，其信用等级可延续上一年度信用等级，而不受参评项目数量及合同额限制，当年度信用等级为延续上一年度的，其下一年度的信用等级不可再延续使用。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招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将上一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将管辖范围内在建高速公路项目相关企业的材料供应行为信用评价审核汇总情况（评价结果）上报省交通运输厅。

第十七条 材料供应企业如转制、改名的，其信用等级相应转入转制、改名后的企业。材料供应企业如被注销、破产的，立即取消其信用等级。材料供应企业资产被冻结或营业执照年检不合格的，其信用等级暂不予确定。企业分立、合并以及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存续企业或新设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及从业表现，重新确定其信用等级，但不得高于原评价等级。

第十八条 材料供应企业在上报相应信用评价有关纸质材料的同时，应按要求录入指定的信息数据库，并承诺所填报的信息可向社会公开。

各级评价单位对被评价单位的失信行为进行认定时应附相应的信用评价依据材

料（复印件）。

第十九条 材料供应企业信用评价报告中有错报、误报、漏报等影响信用评价结果的情况，视情况予以警告、批评或降低信用等级。按规定纳入评价范围的设计企业，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评价资料申请参加信用评价的，其信用等级直接定为C级。

第二十条 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企业材料供应行为履约信誉情况台帐制度，按季度进行核查评分，实行动态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的动态信用核查评分结果将作为评价期内的信用评价依据。应如实、客观、公正对材料供应企业的履约信誉情况进行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负责。不得徇私舞弊，不得设置市场壁垒。

第二十一条 材料供应企业对其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向公示部门提出申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在公示期内对材料供应行为中不良行为向公示部门进行投诉举报，对信用评价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可向相应纪检部门进行实名投诉举报。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建设上级主管单位工作人员要如实、客观、公正地对企业高速公路材料供应行为信用情况进行评价、审核，并对招标人、项目法人评价工作进行考核，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原《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高速公路材料供应行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基〔2015〕8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广东省高速公路材料供应行为信用评价评定标准；2. 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材料供应行为信用评价评分计算公式（此略）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 税务局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 办法（试行）》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

为规范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制定了《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8 年 3 月 21 日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税 核定征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符合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无法通过监测或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的核定征收管理。

第三条 实行核定征收的纳税人的应税污染物种类、数量、应纳税额，根据环境保护税法所附《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表》（以下简称《当量值表》）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部分行业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抽样测算特征值系数的公告》（粤环发〔2018〕2号，以下简称抽样测算公告）核定计算。

第四条 纳税人应根据所属行业类型，按照下列方法和顺序核定计算环境保

护税。

(一) 禽畜养殖业排放应税水污染物。

规模化禽畜养殖场按照环境保护税法《当量值表》计算：

应纳税额=禽畜养殖数量(头、羽)÷污染当量值×适用税额

规模化禽畜养殖划分标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执行。

(二) 小型企业排放应税水污染物。

1. 小型企业排放口安装排污计量设备，能够准确计量污水排放量的，按照环境保护税法《当量值表》计算：

应纳税额=污水排放量(吨)÷污染当量值×适用税额

2. 小型企业排放口未安装排污计量设备或虽安装排污计量设备，未按规定正常使用，无法准确提供污水排放量，但安装用水测量设备(水表等)，可准确计量用水量的，根据用水量乘以污水排放系数核定污水排放量，按照环境保护税法《当量值表》计算：

应纳税额=用水量(吨)×污水排放系数÷污染当量值×适用税额

小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信部有关规定执行。

(三) 饮食娱乐服务业排放应税水污染物。

1. 排放口安装排污计量设备，能够准确计量污水排放量的，按照环境保护税法《当量值表》计算：

应纳税额=污水排放量(吨)÷污染当量值×适用税额

2. 排放口未安装排污计量设备或虽安装排污计量设备，未按规定正常使用，无法准确提供污水排放量，但安装用水测量设备(水表等)，可准确计量用水量的，根据用水量乘以污水排放系数核定污水排放量，按照环境保护税法《当量值表》计算：

应纳税额=用水量(吨)×污水排放系数÷污染当量值×适用税额

3. 无法核定污水排放量的，按照《抽样测算公告》所附《部分小型第三产业排污特征指标值系数表》计算：

应纳税额(餐饮业)=营业面积对应的排污特征指标值系数×适用税额

应纳税额(其他服务业)=特征指标数量(台、张、支等)×排污特征指标值系数×适用税额

(四) 医院排放应税水污染物。

1. 排放口安装排污计量设备，能够准确计量污水排放量的，按照环境保护税法《当量值表》计算：

$$\text{应纳税额} = \text{污水排放量（吨）} \div \text{污染当量值} \times \text{适用税额}$$

2. 排放口未安装排污计量设备或虽安装排污计量设备，未按规定正常使用，无法准确提供污水排放量，但安装用水测量设备（水表等），可准确计量用水量的，根据用水量乘以污水排放系数核定污水排放量，按照环境保护税法《当量值表》计算：

$$\text{应纳税额} = \text{用水量（吨）} \times \text{污水排放系数} \div \text{污染当量值} \times \text{适用税额}$$

3. 无法核定污水排放量的，按照环境保护税法《当量值表》计算：

$$\text{应纳税额} = \text{病床数（床）} \div \text{污染当量值} \times \text{适用税额}$$

（五）独立燃烧锅炉、餐饮业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

纳税人使用独立燃烧锅炉（ ≤ 2 蒸吨）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餐饮业燃烧燃煤产生废气（不含油烟类污染物），按照《抽样测算公告》所附《部分小型第三产业排污特征指标值系数表》计算：

$$\text{应纳税额} = \text{排污特征指标值系数} \times \text{适用税额}$$

（六）施工排放扬尘。

按照《抽样测算公告》所附《施工扬尘排污特征值系数》计算：

应纳税额 = （扬尘产生系数 - 扬尘削减系数） \times 建筑面积或施工面积 \div 一般性粉尘污染当量值 \times 适用税额

第五条 污水排放系数按照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1号）规定为0.7~0.9区间值的，暂按低值0.7执行，国家有新规定按新规定调整。

第六条 适用本办法的纳税人应填写《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和《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B表）》，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如实办理纳税申报。

第七条 纳税人经过更新设备、技术改造等，可以通过监测或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环境保护税的，不再适用本办法。

第八条 地方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申报数据资料异常的，可以提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复核，并依据复核意见进行调整。

第九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后续管理，充分利用环境保护部门传递的监测

信息、处罚信息等，加强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

第十条 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环境保护税税务检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纳税人对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妥善保管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间参照本办法执行。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零售 企业分级分类的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3月12日以粤食药监局药通〔2018〕23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推进分级分类管理，规范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行为，促进我省医药产业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药品零售企业（含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以下简称“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发、换证、变更。

第三条 本标准中的分级分类管理，是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企业经营场地规模、药品经营范围、药学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药品质量管理、药品追溯管理、信息化管理水平，药学服务能力等因素，对其经营资质和风险管控实施动态分类管理的活动。

第四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本管理办法，指导地级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全省各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辖区实际依法制定具体有关细则，并指导区、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具体实施。

地级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管理工作。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分级分类

第五条 根据药品零售企业设置条件与药品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的适应程度，核定的经营范围从小到大分为一类、二类和三类，相对应的企业分别简称为一类店、二类店和三类店。

(一) 一类店经营范围限定为非处方药。

(二) 二类店经营范围限定为非处方药、处方药（注射剂、肿瘤治疗药、抗生素、生物制品、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罂粟壳、中药饮片等除外），《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标注“必须凭处方销售的药品除外”字样，同时注明上述必须凭处方销售的药品除外的类别。

(三) 三类店经营范围包括非处方药、处方药、中药饮片等所有可在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的药品。经批准三类店还可销售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罂粟壳，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上单独列明。

(四) 上述企业均应执行国家禁止药品零售企业销售麻醉药品、放射性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终止妊娠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胰岛素除外）、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疫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按《广东省食品药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规定，根据企业的经营规模及核定的经营范围等条件确定药品零售企业风险级别，并从小到大依次划分为A级、B级、C级和D级。

第六条 药品零售企业分级分类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开办条件验收、认（换）证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跟踪检查及飞行检查等监督检查结果，结合企业设置条件的满足程度进行动态调整。对未按核定的分类设置条件要求经营，擅自降低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规模与原核定分类设定条件不相适应的，执业药师等药学技术人员“挂证”，无法在职在岗履行处方审核、药学服务及质量管理等情形的，将按规

定纳入药品安全“黑名单”。企业被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后，被纳入药品安全“黑名单”的同一投资主体再次申请开办的，将按《药品安全“黑名单”管理规定（试行）》规定处理。

第三章 机构人员

第七条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第82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从业规定的情形。

第八条 企业负责人是企业药品质量的主要责任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应具备执业药师（或执业中药师）资格。

第九条 企业应设置与其经营范围及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质量管理部门，根据企业性质设置质量管理部门或配备质量管理人员，履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药品质量管理职责。

第十条 企业应配备足够的、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及岗位职能相适应的药学技术人员，从事质量管理、药学服务及处方审核等工作。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的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并对经其审核的处方负责。

（一）一类店应当配备至少1名药师或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

（二）二类店应当配备与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至少1名执业药师（含执业中药师）和1名药师或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

（三）三类店应当配备与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至少1名执业药师（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的还应配备至少1名执业中药师或中药师或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下同）和2名药师或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

（四）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可配备若干执业药师集中审核处方，其所属每间连锁门店至少配备1名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复核与指导合理用药。

（五）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六）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七）营业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符合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

（八）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

资格。

第十一条 质量管理人员、处方审核人员、药学服务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在岗在岗，其岗位职责不得由其他岗位人员代为履行。

执业药师在岗信息应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至少包括姓名、执业注册证号及照片等），着装符合要求，佩戴执业药师标志牌。执业药师临时不在岗时，应在处方药销售区域显著位置公示，停止销售处方药并记录原因，记录应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 企业应按本管理办法分类管理规定配备相应的执业药师和药学技术人员，药品营业场所面积每超出开办标准100平方米（不足100平方米的按100平方米计），需增加1名执业药师。

第十三条 企业各岗位人员须经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药品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并能正确理解并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企业从事药品质量管理、验收、养护、保管人员以及营业员等直接接触药品岗位工作的人员应进行岗前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患有传染病或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

第四章 设施设备

第十五条 企业应有与经营药品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用于药品经营的营业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珠三角等地区可结合已有企业现状、人口密度及合理布局需要适当调整，但应不小于60平方米）。上述面积指同一平面上的连续面积。

第十六条 在超市等其他商业企业内设立零售药店的，必须有有效隔断的独立区域，周围环境不得对药品造成污染。

第十七条 企业营业场所应当与药品储存、办公、生活辅助及其他区域分开。

第十八条 企业营业场所和药品仓库应环境整洁、无污染物，地面和墙壁平整、清洁。

企业营业场所应有与外界有效间隔的设施，并安装空调以满足营业场所环境舒适，药品储存、销售、陈列区（库、柜）应配备有效调节及监测温、湿度的设施设备，确保药品储存、销售、陈列温度符合药品包装、说明书规定的储存要求。

第十九条 企业营业场所应当配备以下营业设备：

（一）配置与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符合药品包装标示贮藏要求的存放和陈列药品的设施设备（货架、柜台、阴凉柜、阴凉区、冷藏柜、冷藏箱等）；

(二) 经营中药饮片的,有符合中药饮片存放、处方调配及计量、卫生要求的药斗、衡器、中药饮片包装等设备(中药饮片应置于原包装内销售,未销售完的原包装不得弃置);

(三) 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毒性中药饮片和罂粟壳的,有符合安全规定的专用存放设备,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四) 药品拆零销售的,应配备符合拆零及卫生要求的调配工具、包装用品;

(五) 配备有能够符合经营和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并满足药品电子监管的实施条件;

(六) 销售凭证打印设备等。

第二十条 企业营业场所药品陈列区域应有避光、通风、防潮、防虫、防鼠等设备。陈列布局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按剂型、用途以及储存要求分类陈列,并设置醒目标识,分类类别标签字迹清晰、放置准确;

(二) 处方药、非处方药应分区陈列,有处方药、非处方药专用标识,并在药品营业区显眼位置标示处方药的警示语和非处方药的忠告语;

(三) 处方药、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应集中设置专区(柜)销售,不得采用开架自选的方式陈列和销售;

(四) 第二类精神药品、毒性中药品种和罂粟壳不得陈列;

(五) 外用药与其他药品应分开摆放;

(六) 经营非药品应当集中设置专区,与药品区域明显分开,并有醒目标志(具有功能主治声称包装的中药饮片等药品不得置于非药品区域);

(七) 设置坐堂医师开展诊疗活动或开展远程诊疗的,其诊疗场所应与药品经营场所有物理隔离,并有明显标识。

第二十一条 从事药品拆零销售业务的,企业负责拆零销售的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应设置拆零药品专柜和专用记录本;拆零的工作台及工具、包装袋应保持清洁、卫生,防止交叉污染;包装袋上写明药品名称、规格、数量、用法、用量、批号、有效期以及药店名称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毒性中药品种和罂粟壳,仅限符合国家规定的、并经许可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连锁门店。

第二十三条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在同一总部的统一管理下，统一商号，统一质量管理体系，统一药品采购，统一物流配送，统一计算机管理系统，统一票据格式（简称“七统一”）。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建立符合经营和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系统，能满足药品追溯的要求，其经营信息应按要求上传至广东省药品电子监管信息系统。计算机系统应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规定，在系统中设置各经营流程的质量控制功能，与采购、销售以及收货、验收、储存、陈列、养护、出库复核、运输、配送等系统功能形成内嵌式结构，对各项经营活动进行判断，对不符合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行为进行识别及控制，确保各项质量控制功能的实时和有效。

第二十五条 电子记录数据应当以安全、可靠的方式储存并定期备份。

销售凭证打印设备应与计算机管理系统自动连接，销售凭证格式至少包括药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批号、规格、数量、价格、销售企业名称、销售日期等内容。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所属连锁门店应与总部、配送中心（仓库）实现计算机网络实时连接。

第二十六条 经营中药饮片应在营业场所设置独立区域，有明显标识，并配置所需的调配处方和临方炮制的设备。

第二十七条 中药饮片柜斗谱的书写应当正名正字。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配备合格的计量器具以及清洁卫生的药品调剂工具、包装用品等。

第二十九条 企业未设置药品仓库的，应有相对固定的验收场所，退货药品和不合格药品应设置专库或专柜，并实行色标管理。设置药品仓库的，其使用面积与功能应与经营规模相适应，并应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有关规定，设置有效监测和调控温湿度的设备。储存中药饮片应当设立专用库房。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公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电话，设置顾客意见簿。

第三十一条 企业在营业场所内进行的广告宣传，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章 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制定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管理制度，至少包括：

（一）岗位职责与质量责任；

- (二) 药品采购管理；
- (三) 药品验收管理；
- (四) 药品陈列管理；
- (五) 药品销售管理；
- (六) 供货单位和采购品种审核管理；
- (七) 处方药销售管理；
- (八) 药品拆零管理；
- (九) 特殊管理药品和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管理；
- (十) 记录和凭证管理；
- (十一) 收集和查询质量信息管理；
- (十二) 质量事故、质量投诉的管理；
- (十三) 中药饮片处方审核、调配、核对的管理；
- (十四) 药品有效期的管理；
- (十五) 不合格药品、药品销毁的管理；
- (十六) 环境卫生和人员健康的规定；
- (十七) 提供用药咨询、指导合理用药等药学服务的管理；
- (十八) 人员培训及考核的规定；
- (十九)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的规定；
- (二十) 计算机信息管理；
- (二十一) 药品追溯的规定；
- (二十二) 设置库房的还应当包括储存、养护的管理。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连锁门店的质量管理制度按照上述要求由总部统一制定，由连锁门店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制定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操作规程，主要包括：

- (一) 药品采购、验收、销售；
- (二) 处方审核、调配、核对；
- (三) 中药饮片处方审核、调配、核对；
- (四) 药品拆零销售；
- (五) 特殊管理的药品和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的销售；

- (六) 营业场所药品陈列及检查；
- (七) 营业场所冷藏药品的存放；
- (八) 计算机系统的操作和管理；
- (九) 设置库房的还应当包括储存和养护的操作规程。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连锁门店的操作规程按照上述要求由总部统一制定，由连锁门店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建立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可追溯的质量管理记录。主要包括：

- (一) 药品采购记录；
- (二) 药品验收记录；
- (三) 药品陈列检查记录；
- (四) 药品养护记录；
- (五) 药品销售记录；
- (六) 中药饮片处方审核、调配核对记录；
- (七) 中药饮片清斗装斗记录；
- (八) 药品拆零销售记录；
- (九) 温湿度监测记录；
- (十) 药品质量投诉和质量事故处理记录；
- (十一)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记录；
- (十二) 不合格药品处理记录；
- (十三) 首营企业审核记录；
- (十四) 首营品种审核记录。

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毒性中药品种和罂粟壳的，应设立特殊药品专用账册。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连锁门店的质量管理记录格式由总部统一制定，按相关规定实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标准所指珠三角地区包括广州、深圳、东莞、佛山、中山、珠海、惠州、江门、肇庆市。

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时，将企业经营范围、经营规模及实际具备的条件与本

管理办法所对应的分类设置条件进行比对核实，所有检查项目应与相应的分类设置条件相一致（合理缺项除外），否则应以下一级分类核定其经营范围。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8年4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广东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验收实施标准（2013年修订）》同时废止。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零售 连锁企业管理办法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3月12日以粤食药监局药通〔2018〕24号印发）

第一条 为规范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经营行为，保证药品质量，保障公众用药安全，促进药品零售规模化、规范化发展，根据《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当坚持诚实守信，依法经营，禁止任何虚假、欺骗行为。

第三条 药品零售连锁经营是药品零售的一种特殊经营形式，在同一总部的统一管理下，统一商号，统一质量管理体系，统一药品采购，统一物流配送，统一计算机管理系统，统一票据格式（简称“七统一”），总部采购与门店销售分离，并实现计算机联网管理，实行规模化、集团化管理的经营模式。

第四条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简称“连锁企业”）由总部、配送中心（仓库）和10家以上药品零售连锁门店（为总部的分支机构，简称“连锁门店”）构成，三者是一个完整的有机整体。总部是连锁企业经营管理的核心，负责药品采购、配送及质量与安全控制，以及对连锁门店的统一管理；配送中心（仓库）是连锁企业的药品储存、运输、配送机构，确保储存、运输、配送全过程药品质量；连锁门店是连锁企业的药品销售网络终端，承担日常药品零售和药学服务业务，确保终端药品

销售与服务质量。

第五条 连锁企业总部应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药品批发企业的规定要求，设置专门的质量管理机构，负责质量管理体系构建与实施，督促企业持续合规，承担质量管理、供货商审计、药品验收、门店管理、药学服务管理、质量管理教育培训等职能，并建立药品追溯系统，实现药品可追溯。

连锁企业的企业负责人是药品质量的主要责任人，全面负责企业日常管理；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由高层管理人员担任，全面负责药品质量管理工作，独立履行职责，在企业内部对药品质量管理具有裁决权；总部质量管理机构负责连锁企业（包括配送中心及所属连锁门店）药品质量管理，负责制订统一质量管理制度和药学服务规范，并确保在企业持续、有效施行，保证药品质量和药学服务质量。

连锁企业应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配备足够的、符合相关资质与经验的执业药师等药学技术人员，并有制度与措施确保执业药师等药学技术人员在岗履行质量管理与药学服务。在具备上述条件并配备符合远程处方审核设备的条件下，执业药师可集中注册在总部，并根据管理需要集中审核处方及在各连锁门店之间协调使用。执业药师审核处方时，应确保处方符合《处方管理办法》等规定，并为处方审核质量负责；连锁门店执业药师应履行处方复核职责，并按服务规范实施药学服务，确保消费者用药合理、安全。

执业药师审核、复核、调剂处方后应签名确认，其签名应经连锁企业备案并留档备查。未凭医师处方销售、调剂处方药，处方未经审核或执业药师未在职在岗履行处方复核职责销售处方药的，所涉及的连锁企业、执业药师将按相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罚。属于“黑名单”范畴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条 配送中心（仓库）应当具有与其药品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并符合药品质量特性的储存运输设施设备，配备相应的库房（经营温度敏感型或特殊低温要求，需冷藏、冷冻药品的，需配备足够数量与容量的阴凉库、冷库、冷藏箱、保温箱、冷藏车等设备设施）、仓储管理计算机系统、温湿度自动监控系统。应具备收货与验收、储存与养护、出库、运输与配送等职能，并确保全流程药品质量与安全。

采用委托配送的连锁企业可授权其连锁门店履行收货、验收职责，做好相关记录，及时将结果通过计算机管理系统反馈至总部。

配送中心（仓库）不得对非本连锁企业所属门店进行药品配送；连锁门店不得自行采购药品。

第七条 连锁门店除应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有关药品零售企业的规定外，其营业面积及设备设施应与经营范围及经营规模相适应，并按照总部制定的文件和规范要求，配备与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匹配的质量管理人員和药学服务人员，开展药品质量管理、销售业务，提供药学服务。

鼓励连锁企业采用“互联网+”销售方式销售药品。在总部统筹管理下，在落实药品追溯系统并确保“线上线下一致”销售、配送全过程药品质量与安全以及执业药师有效实施药学服务条件下，连锁门店可试点“网订店送”、“网订店取”方式销售药品。为发挥总部的集约化优势，总部可集中审核电子处方并统筹连锁门店之间调剂与配送药品，实现“就近取药”、“就近送药”，以满足顾客用药需求。

第八条 连锁企业应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的要求，建立符合药品经营和质量、追溯要求的，覆盖总部、配送中心（仓库）以及连锁门店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计算机管理系统，实时控制并记录药品经营各环节和质量全過程，确保药品经营全過程可追溯，计算机管理系统应具备药品监管数据接口，并按要求及时将进、销、存数据上传至广东省药品电子监管信息系统。

连锁企业总部、配送中心（仓库）、连锁门店之间应实现计算机网络实时信息传输和数据共享，并有确保数据安全的设备设施及应急措施。

第九条 连锁企业需要委托配送的，应将其经营范围内的全部药品委托给一家药品批发企业，不得另行设置配送中心（仓库）。

（一）连锁企业开展委托配送业务前，应对拟委托配送的药品批发企业的储存、运输、配送条件及质量保障能力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应与其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合同，明确双方质量责任以及相关权力与义务，确保委托配送全過程药品质量与安全；

（二）药品批发企业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其药品经营范围与连锁企业的药品经营范围相适应；

（三）连锁企业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许可证仓库地址变更；

（四）药品配送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质量协议所规定的权力与义务，由委

托、被委托双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 连锁企业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仓库地址变更后，其药品配送业务全部由被委托方进行配送，受委托配送的药品批发企业承担连锁企业配送中心的功能，连锁企业不得另行开展药品配送业务。

第十条 连锁企业总部因违规行为（未涉及假劣药品情形）等严重不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形被撤销《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期间，其各连锁门店可将配送中心（仓库）和连锁门店库存合格药品在药品有效期内销售完为止，但不能自行从其他药品批发企业（包括受委托配送的药品批发企业）购进药品。其他药品批发企业不得向被撤销《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连锁企业及其门店配送药品。

第十一条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委托药品批发企业配送药品或者委托药品现代物流企业仓储、配送药品的，如受委托的企业被撤销《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或被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被撤销《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或被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期间，不得继续受委托，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按本规定第九条规定要求办理变更委托手续。

第十二条 新开办连锁企业总部应当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后，立即对所有连锁门店实行“七统一管理”，连锁门店在总部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之前合法购进的药品可在药品有效期内销售完毕。

第十三条 连锁企业应按照本办法、《广东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验收标准》（本办法附件）的规定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经营。

第十四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核发连锁企业总部《药品经营许可证》。

开办连锁企业的，应将自申请之日前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实行统一商号管理的所有药品零售门店相关资料及申请报告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办人。不同意筹建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办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完成筹建的，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组织验收，作出是否发给《药品

经营许可证》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办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办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连锁企业兼并重组时，如仅整体变更经营主体，其经营场所、仓库注册地址、所属连锁药店、质量管理体系、人员等未发生变化，可简化办理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期间可不暂停原有经营业务，但并购与被并购双方须签订完善的药品质量保证协议，明确责任主体，实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清，确保药品质量。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核发连锁门店《药品经营许可证》。

连锁企业增加连锁门店，必须由连锁企业总部向连锁门店所在地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办人。不同意筹建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办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取得连锁门店同意筹建的，由连锁企业总部向连锁门店所在地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组织验收，作出是否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并将相应信息录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办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办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换发、变更、补发、注销等许可事项办理工作，应由连锁总部向原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并由后者负责具体办理，办理后将相应信息录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

连锁总部核减经营范围的，连锁总部应通知所有连锁门店在30天内到原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核减手续，未办理核减经营范围的，以超范围经营处理。

连锁总部注销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其所属连锁门店《药品经营许可证》自然失效。确需保留所属门店的，连锁总部应在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前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所属门店为单体药店的申请，同意后由原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所属门店经营方式变更为“零售”。

第十七条 连锁门店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必须出具连锁企业总部同意变更的申请书。

第十八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监督管理工作。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的内容包括：

(一) 企业名称、注册地址、仓库地址、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执业药师、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分支机构等重要事项的执行和变动情况；

(二) 企业经营设施设备及仓储条件变动情况；

(三) 企业委托储存配送执行和变动情况；

(四)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

(五) 药品追溯系统建立与运行情况；

(六) 企业计算机管理系统运行情况及药品电子监管数据上报情况；

(七) 企业对上次各级食品药品监督检查结果的整改情况；

(八) 执行国家、省有关药品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第二十条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 GSP 认证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规定组织实施。药品零售企业（含连锁门店）GSP 认证由地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规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连锁企业监督中发现有违反《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应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原有有关药品零售连锁管理的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按本规定执行。国家有新规定的，依国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广东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验收标准（此略）

关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制定了《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为便于准确把握《办法》内容，现解读如下：

一、《办法》制定背景

《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不能按照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方法计算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测算方法核定计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发布了《关于发布部分行业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抽样测算特征值系数的公告》（粤环发〔2018〕2号，以下简称《抽样测算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制定《办法》，对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方法、申报要求、施行时间等进行明确。

二、关于纳税人申报

适用《办法》的纳税人应在《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是否采用抽样测算方法”一栏中勾选“是”，并填写《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B表）》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对申报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关于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间参照本办法执行。